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年1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存货变现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44,291.77 元、11,685,290.53 元和 11,777,132.6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7%、64.78%和 96.3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1.16 和 0.77。未来如果市场行情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将低于成本，公司将面临着存货变现和跌价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8、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8、1.11。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银行借款及预收账款。虽然公司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尚未因欠款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但市场经济不景气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三、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分子筛原粉，一般采购于化工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6%、63.79%、85.65%，有逐年提升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不大，例如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连续三年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5 年 1-7 月采购额的比例达到 40.43%，公司对其依赖度较高。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减少原材料供应或者提高原材料价格，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斌、吴霞，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0%的股份，刘建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霞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且二人为夫妻，因此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分子筛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分子筛原粉、硅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铝等，直接材料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将近 9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很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时持续剧烈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40%左右外销，加之公司目前正逐步提高出口的比重，

外币收入将会逐步增多。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大幅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	35
三、公司业务流程	3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9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情况	77
五、公司同行业竞争情况	79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和原因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4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8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4
十二、风险因素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3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鑫陶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陶有限、有限公司	指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珠海鑫陶	指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7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子筛	指	具有均匀的微孔，其孔径与一般分子大小相当的一类物质，可以通过吸附的优先顺序和尺寸大小来区分不同物质的分子。
填料	指	又称填充剂，是指用以改善加工性能、制品力学性能并（或）降低成本的固体物料。

瓷球	指	作为反应器内催化剂的支撑和覆盖材料，可缓冲进入反应器内的液体和气体对催化剂的冲击，保护催化剂，并改善反应器内液体和气体的分布。
UOP	指	美国环球石油产品公司
建龙微纳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业	指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斌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年2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区
邮编	337000
电话	0799-6611555
传真	0799-6611965
网址	www.xt988.com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300733935751T
董事会秘书	吴霞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111014)；
经营范围	化工填料、生物填料、分子筛、石油助剂、催化剂、活性氧化铝生产、销售、研发、推广，石油化工环保工程、环境工程总包，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填料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及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陶股份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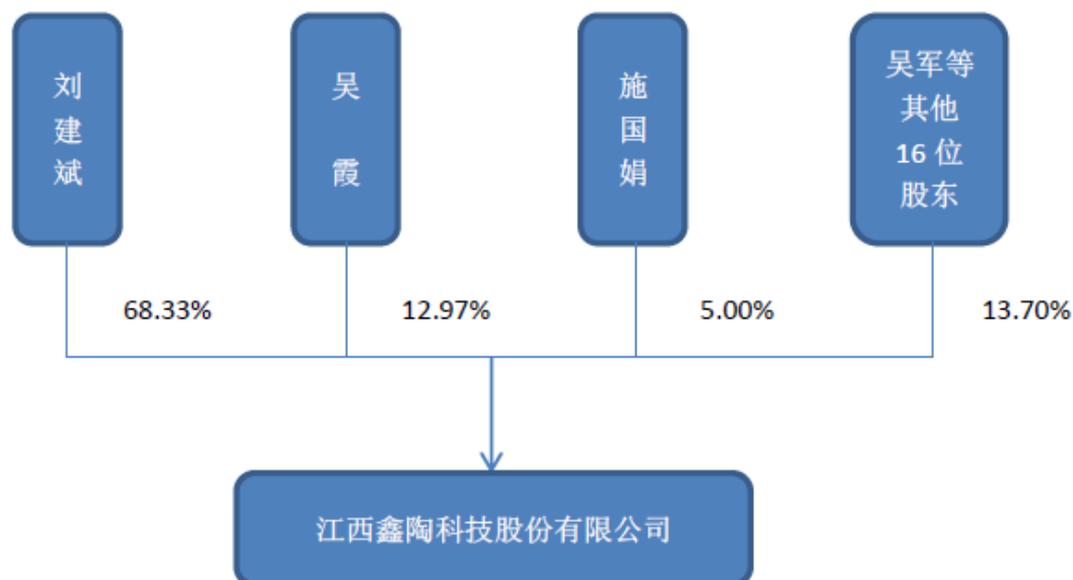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刘建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50.00	68.33	0
2	吴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89.18	12.97	0
3	吴军	董事	25.60	0.85	0
4	刘海艳	董事	16.69	0.56	0
5	漆书萍	董事	11.91	0.40	0
6	文智红	监事会主席	28.10	0.94	0
7	刘艳平	财务总监	22.53	0.75	
8	段家裕		26.00	0.87	0
9	段家云		25.00	0.83	0
10	施国娟		150.00	5.00	0
11	黄新明		10.00	0.33	0
12	刘维珍		50.00	1.67	0
13	刘正云		25.00	0.83	0
14	廖辉		17.50	0.58	0
15	彭建华		50.00	1.67	0
16	张妩		12.50	0.42	0
17	朱寿明		50.00	1.67	0
18	彭学风		10.00	0.33	0

19	颜玉萍		30.00	1.00	0
合计			3,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情形
1	刘建斌	自然人	2,050.00	68.33	无
2	吴霞	自然人	389.18	12.97	无
3	施国娟	自然人	150.00	5.00	无
4	彭建华	自然人	50.00	1.67	无
5	刘维珍	自然人	50.00	1.67	无
6	朱寿明	自然人	50.00	1.67	无
7	颜玉萍	自然人	30.00	1.00	无
8	文智红	自然人	28.10	0.94	无

9	段家裕	自然人	26.00	0.87	无
10	吴军	自然人	25.60	0.85	无
合计			2,848.88	94.96	无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建斌，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珠海华晖电子厂；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萍乡市金陶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霞，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兼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施国娟，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米赛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南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国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3、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刘建斌与吴霞为夫妻关系；吴军与吴霞系亲兄妹关系；吴军与刘艳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股东刘建斌直接持有公司 2050 万股股份，占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68.33%；吴霞直接持有公司 389.18 万股股份，占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2.97%；合计持有公司 2439.18 万股股份，占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81.30%，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刘建斌、吴霞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建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吴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斌、吴霞夫妇两人，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2 月，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刘建斌、黄检发分别认缴 25 万元、25 万元，首期实缴 1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刘建斌、黄检发分别缴纳 5 万元、5 万元。

2002 年 2 月 7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德会验字[200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建斌、黄检发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剩余部分全体股东承诺在 2003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2002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30020020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	5.00	25.00	50.00
2	黄检发	货币	5.00	25.00	50.00
合计			10.00	50.00	100.00

2、2003 年 1 月，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003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的实收资本增至 50 万元，新增 40 万元实收资本，其中刘建斌和黄检发分别缴纳实收资本 20 万元、2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3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德会验字[2003]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连同首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黄检发	货币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检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华。

2005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增资 100 万，由股东刘建斌出资。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刘建斌出

资 1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3.33%，刘华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

2005 年 4 月 5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德会验字[2005]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建斌缴纳的新增注册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	125.00	125.00	83.33
2	刘华	货币	25.00	25.00	16.67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建斌一人出资。

2006 年 4 月 18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德会验字[2006]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建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	525.00	525.00	95.45
2	刘华	货币	25.00	25.00	4.55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5、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0万元。其中，刘建斌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71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3.13万元；刘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87万元。

2008年5月13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中审萍验字（2008）第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建斌、刘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371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29万元。

2008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1,019.13	1,019.13	97.06%
2	刘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	30.87	30.87	2.94%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6、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9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建斌。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其他	1,050.00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7、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萍乡德龙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萍德龙验字（2012）第 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刘建斌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其他	2,050.00	2,050.00	100.00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8、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刘建斌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MES 系统控制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3】第 271A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刘建斌所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MES 系统控制技术”评估值为 3,05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1 月 5 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创验字（2013）第 33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建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50 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其他	5,100.00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9、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3年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法排除刘建斌职务发明的嫌疑。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2,050万元，剔除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在江西安源工人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100万元减至2,050万元。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在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其他	2,050.00	2,050.00	100.00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10、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吴霞等18位股东。

2015年7月28日，萍乡德龙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萍德龙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8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在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其他	2,050.00	2,050.00	68.33
2	吴霞	货币	389.18	389.18	12.97
3	吴军	货币	25.60	25.60	0.85
4	刘海艳	货币	16.69	16.69	0.56

5	漆书萍	货币	11.91	11.91	0.40
6	文智红	货币	28.10	28.10	0.94
7	刘艳平	货币	22.53	22.53	0.75
8	段家裕	货币	26.00	26.00	0.87
9	段家云	货币	25.00	25.00	0.83
10	施国娟	货币	150.00	150.00	5.00
11	黄新明	货币	10.00	10.00	0.33
12	刘维珍	货币	50.00	50.00	1.67
13	刘正云	货币	25.00	25.00	0.83
14	廖辉	货币	17.50	17.50	0.58
15	彭建华	货币	50.00	50.00	1.67
16	张妩	货币	12.50	12.50	0.42
17	朱寿明	货币	50.00	50.00	1.67
18	彭学风	货币	10.00	10.00	0.33
19	颜玉萍	货币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1、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9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将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2015年8月2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的苏公W[2015]A1019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690,986.24元。根据2015年8月28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深德资评字[2015]第221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231.61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折股后

的余额 690,986.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5]B1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3012100015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净资产	2,050.00	2,050.00	68.33
2	吴霞	净资产	389.18	389.18	12.97
3	吴军	净资产	25.60	25.60	0.85
4	刘海艳	净资产	16.69	16.69	0.56
5	漆书萍	净资产	11.91	11.91	0.40
6	文智红	净资产	28.10	28.10	0.94
7	刘艳平	净资产	22.53	22.53	0.75
8	段家裕	净资产	26.00	26.00	0.87
9	段家云	净资产	25.00	25.00	0.83
10	施国娟	净资产	150.00	150.00	5.00
11	黄新明	净资产	10.00	10.00	0.33
12	刘维珍	净资产	50.00	50.00	1.67
13	刘正云	净资产	25.00	25.00	0.83
14	廖辉	净资产	17.50	17.50	0.58
15	彭建华	净资产	50.00	50.00	1.67
16	张妩	净资产	12.50	12.50	0.42
17	朱寿明	净资产	50.00	50.00	1.67
18	彭学风	净资产	10.00	10.00	0.33

19	颜玉萍	净资产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六）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1、2011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建斌与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编号为[2011]栗农联社第176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7日止。为确保合同的履行，2011年9月28日，刘建斌与乙方又签订了[2011]栗农联社权质字第0167号《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51.22%的股权，数额共计1050万元，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法律服务、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证、公证、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提供担保。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清偿了400万元借款，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编号为3600147110021308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2日止。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与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由甲方为有限公司在乙方申请的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3年8月22

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建斌与甲方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刘建斌以其合法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份作为权利质押标的，为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清偿了 300 万元借款，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萍开)内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目前，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鑫陶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七）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陶股份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号	44000300002433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镇粗沙环 49 号 401 房
法定代表人	吴霞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填料、催化剂；水处理产品；工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95%；吴霞 5%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更。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无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吴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吴军，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自主经商；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新余市百代广告装饰行市场部；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海艳，女，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奥莱克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漆书萍，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萍乡双环地板砖厂，担任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文智红为监事会主席，李敏、兰洋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文智红，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2006年就职于萍乡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萍乡市人民商厦手机城；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萍乡金洋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担任出纳；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敏，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佛山市财神酒店，担任餐饮部部长；2012年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任业务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兰洋，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杭州宏盛塑胶包装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任外贸专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刘建斌为总经理，黄彤、赖昭金为副总经理，刘艳平为财务总监，吴霞为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斌，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黄彤，副总经理，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广州迪岳服饰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13年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赖昭金，副总经理，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现

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艳平，财务总监，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新余市华夏红建材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萍乡市东鹏瓷砖专卖店，任店长；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任业务员；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吴霞，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5,360.11	5,957.70	6,521.3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066.42	2,031.28	1,92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066.56	2,031.43	1,921.5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2	0.99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2	0.99	0.94
资产负债率	42.79%	65.91%	70.53%
流动比率 (倍)	1.62	0.98	0.93
速动比率 (倍)	1.11	0.68	0.69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222.82	1,803.82	1,535.58
净利润 (万元)	85.15	109.72	3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5.13	109.87	3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1.91	107.97	2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1.89	108.12	27.60
毛利率	26.39%	26.27%	25.87%

净资产收益率	3.85%	5.56%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	5.47%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	2.99	0.58
存货周转率（次）	0.77	1.16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9.24	96.10	-31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5	-0.15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联系电话	0755-22285065
传真	0755-2228506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伟、王倩倩、刘菲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萍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河路 315 号凤凰大厦八楼
联系电话	0572-2367938
传真	0572-2367910
签字律师	许全能、王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6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7788
签字会计师	范成山、张亚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白漫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四层 401-1 房
联系电话	0755-83711100
传真	0755-226368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军、宋子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各种石油和化学工业用的填料,包括分子筛、活性氧化铝、惰性氧化铝瓷球、陶瓷、塑料填料、金属化工填料、蜂窝陶瓷、微孔过滤砖板管、催化剂、石化助剂、活性炭及环保过滤材料等,产品被广泛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环保、制药、航天、航空等行业,并远销海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等填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用于气体和液体的干燥、烃的脱水、提高材料冲击强度及压缩强度、污水及废水的处理等。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专注于填料的生产、经营、销售,主要产品有分子筛、塑料填料、陶瓷填料、金属孔板波纹填料、金属丝网填料等,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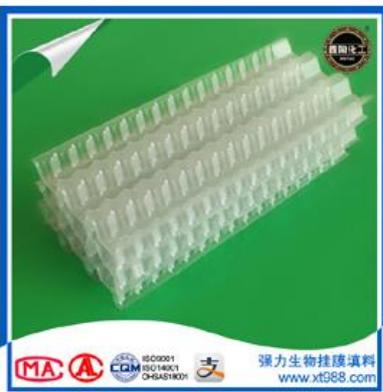
1、分子筛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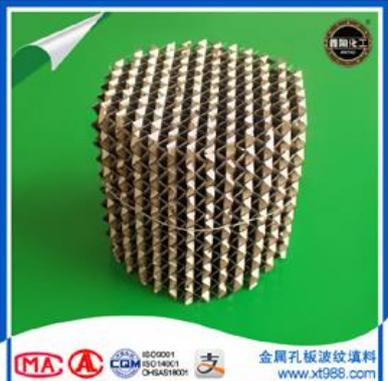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分子筛	3A		适用于气体和液体的干燥、烃的脱水,可应用于石油裂解气、乙烯、丙烯及天然气的深度干燥。

4A		<p>主要适用于气体、液体的干燥，可吸附 NH₃、H₂S、CO₂、SO₂、CO、氯甲烷、溴甲烷、乙炔、乙烷、乙烯、丙烯等。广泛用于油田伴生气、天然气等的干燥，也可用于乙醇的脱水。</p>
5A		<p>可吸附 C₃—C₄ 正构烷烃、氯乙烷、溴乙烷、丁醇等，广泛用于制氧工业中吸附水分、二氧化碳及一些有机气体。</p>
13X		<p>可用于催化剂协载体、水和二氧化碳共吸附、水和硫化氢气体共吸附，主要应用于医药和空气压缩系统的干燥。</p>
13X 空分专用分子筛		<p>避免空分过程中出现冻塔现象而生产的专用分子筛，适用于各种大小的深冷空气分离装置，可在深冷法制氧制氮中将空气中的水和二氧化碳清除干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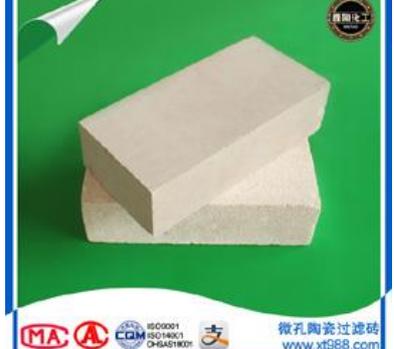
2、其他填料系列

产品名称	类型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	----	------	------

填料	活性氧化铝		<p>降低成型制件的收缩率，提高制品的尺寸稳定性、表面光洁度、平滑性以及平光性或无光性等；可满足不同性能要求，提高耐磨性、改善导电性及导热性等，大多数填料能提高材料冲击强度及压缩强度；可提高颜料的着色效果；某些填料具有极好的光稳定性和耐化学腐蚀性；有增容作用，可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p>
	塑料填料		
	陶瓷填料		
	金属填料		
	生物挂膜填料		

	金属孔板波纹填料		<p>在金属薄板表面孔，大波纹最后组装而成的规整填料，具有阻力小，气液分布均匀，效率高，通量大、放大效应不明显等特点，应用于负压、常压和加压操作。</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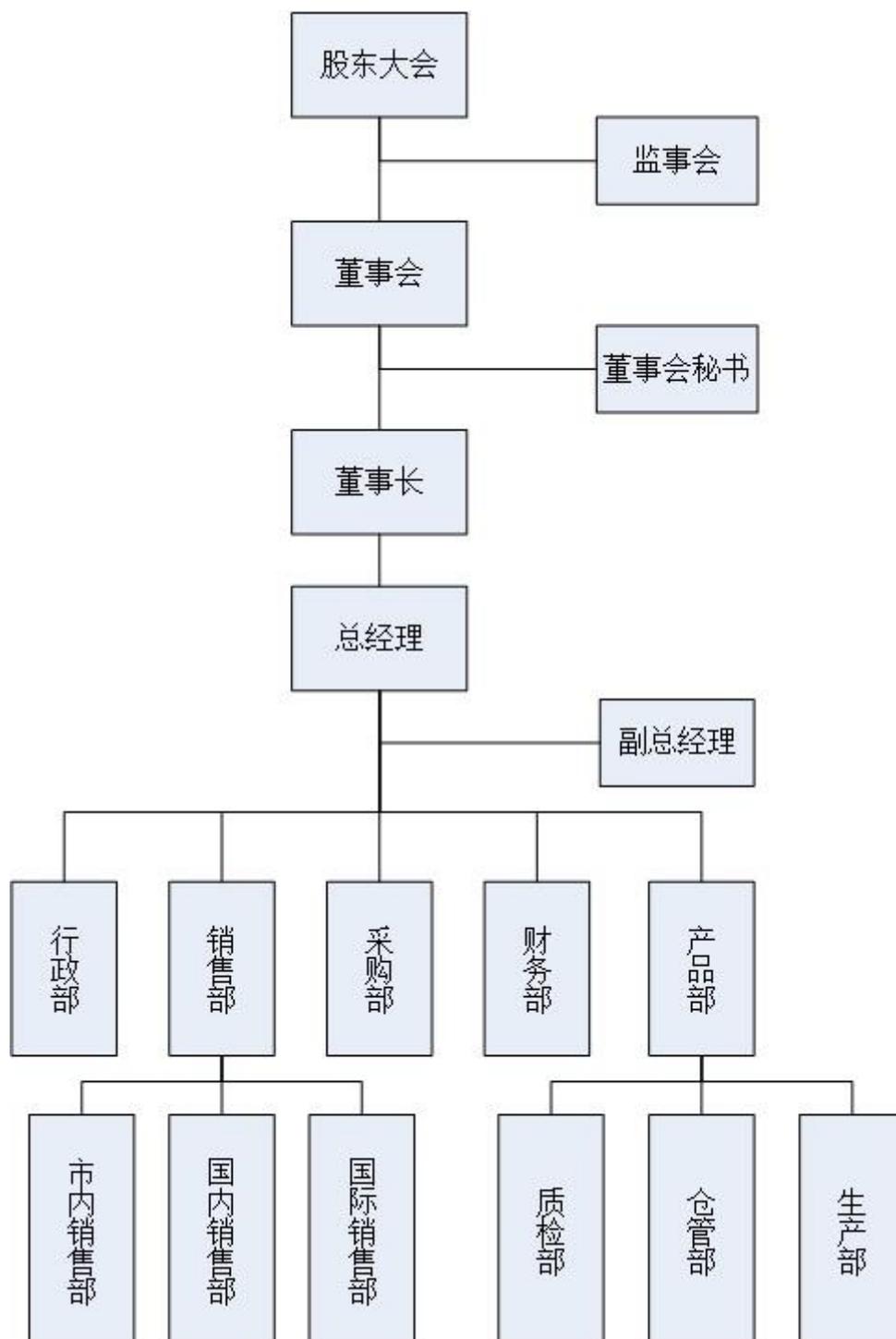
3、其他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1	遮阳球		<p>可以将水与尘埃、雨水、鸟类、野生动物隔绝，也可以减少阻止藻类的光合作用，减少致癌物质的产生，提高饮水品质。</p>
2	硅胶		<p>高活性吸附材料，吸附性能高、热稳定性好、化学性质稳定、有较高的机械强度。</p>
3	微孔陶瓷过滤砖		<p>通过高温烧结使其外表面和其内部形成相互连通的桥拱状开口气孔，当流体通过微孔通道时，悬浮物、胶体颗粒、大分子有机物被截留在产品的表面，流体经过微孔通道产生各种物理化学效应，达到净化、过滤的目的。</p>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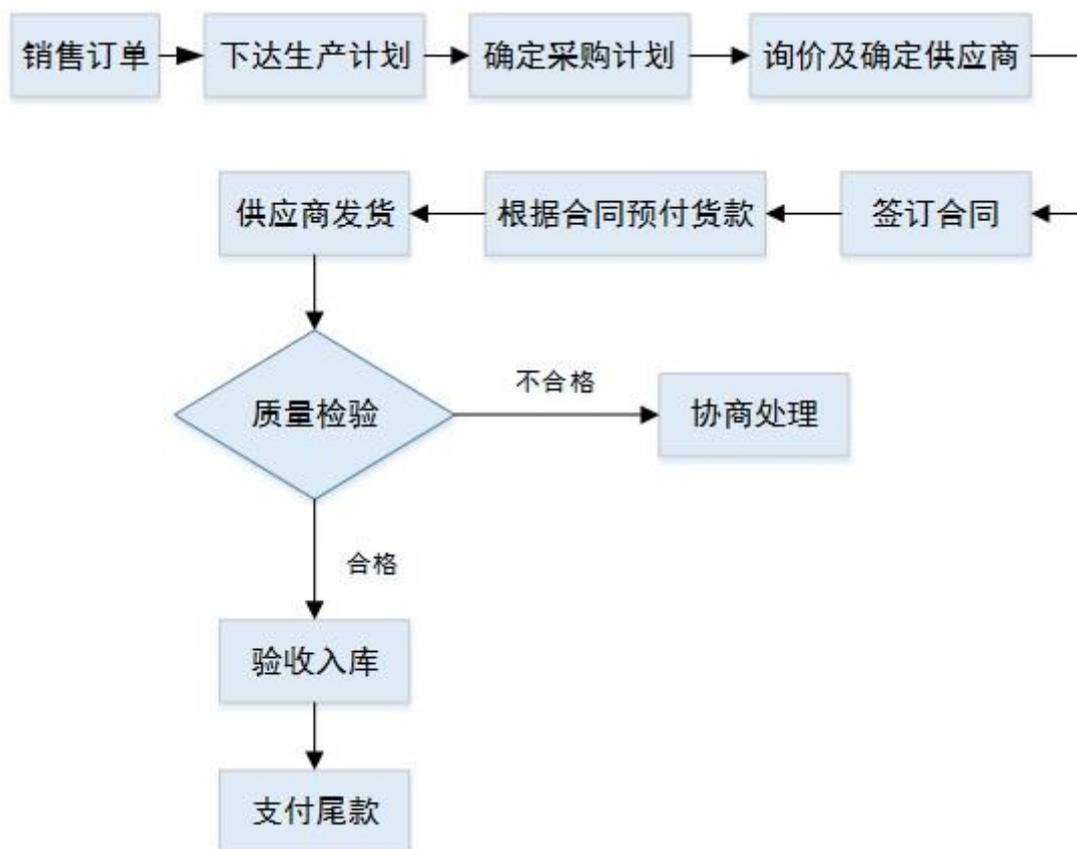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个环节，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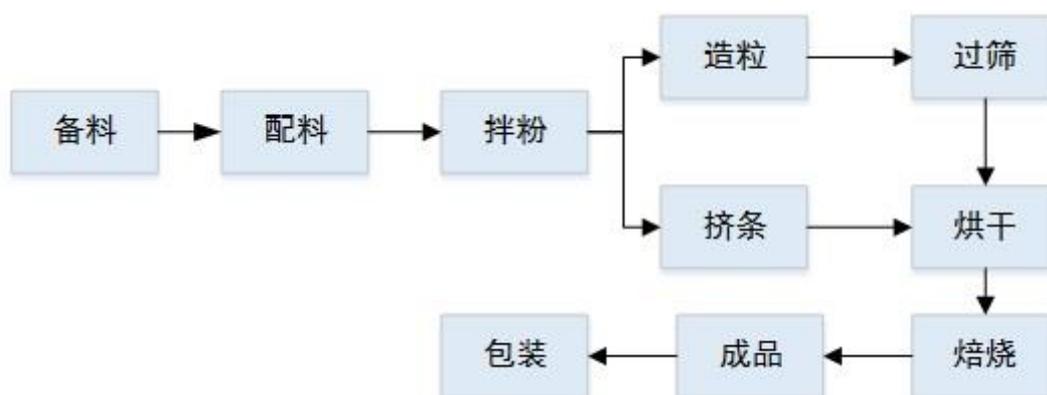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一般会保证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生产部接到生产计划后，向仓管部提出材料领用申请，若原材料库存不足，则仓管部通知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员工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初步选择，经总经理确认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预付部分合同款。供应商送达材料后，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仓管部验收入库。采购部确认无误，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财务部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核后支付尾款，完成采购。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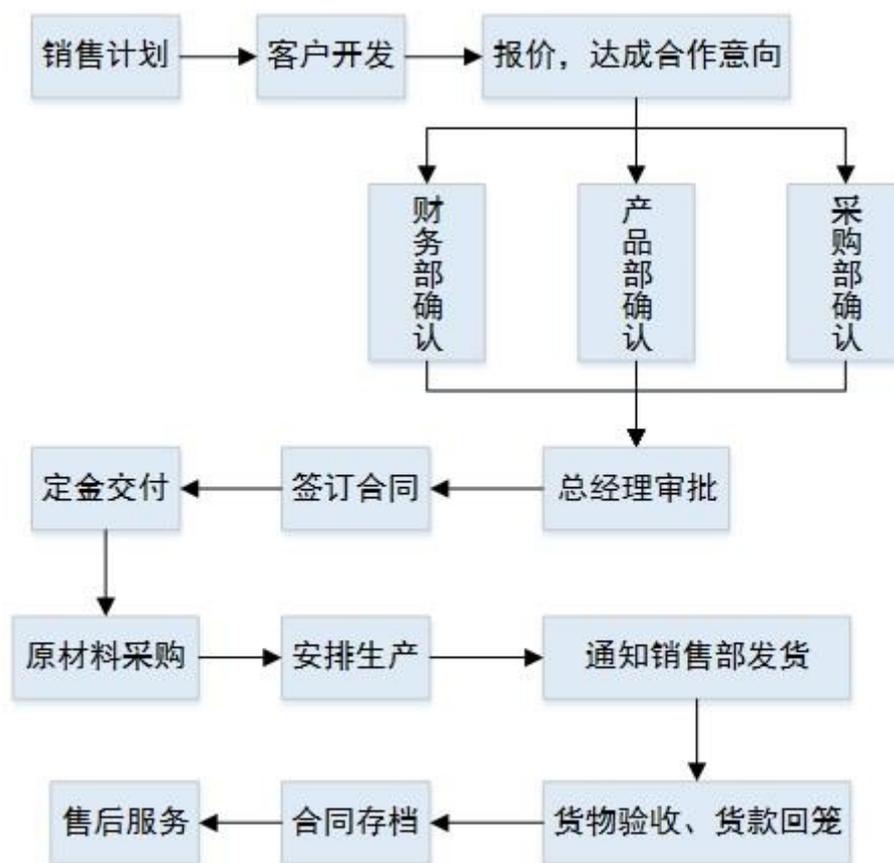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子筛，主要从化工企业采购分子筛原粉等原材料生产成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以下环节：第一，备料，仓管部员工根据生产计划单准备生产所需原材料；第二，配料，将分子筛原粉、粘结剂、成型助剂按照一定配

比投入机器；第三，拌粉，生产工人将配好的原料进行搅拌；第四，成型，根据订单要求按工序进行造粒或者挤条，将原料加工成粒状或者条状，并且进行加固；第五，过筛，根据产品标准要求进行过筛，将产品的颗粒长度或直径限制于一定的范围之内，保证成型产品规格均一；第六，烘干，将过筛后的半成品用烘干机烘干；第七，焙烧，通过高温焙烧，保证成型颗粒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同时去除分子筛孔道中的水分，使其能够吸附其它的分子；第八，包装，将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密封包装，保证产品不因吸附外界环境中的水分或气体而变质。



3、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生产经营能力制定销售计划，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工作。销售计划下达后，由销售部员工进行客户开发，包括通过参与产品展销会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吸引客户前来咨询。首先，销售部员工进行产品报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第二，将客户意向采购产品类型、数量、价格报产品部、财务部、采购部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第三，根据合同条款向客户收取部分定金，并下达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进行产品生产；最后，产品生产完成后，通知销售部发货，并回收货物尾款，最后进行合同存档。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工艺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过程为分子筛的成型，即将分子筛原粉按照不同用途加工成不同形状分子筛。分子筛成型过程的作用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将分子筛加工成一定的形状，以满足不同类型反应器的装填要求；另一个就是使得分子筛成品具有一定的强度，保证分子筛成品在使用过程中能抗拒工艺条件（如温度、压力、流体冲刷、再生等）对其结构的破坏，分子筛成品的强度越高，在使用中粉化越少，床层的压降越小，使用寿命越长。分子筛成型过程中，主要运用挤出成型法和水热合成法。

1、挤出成型法

该法是将催化剂粉料掺和适量水份或粘结剂，经充分混合后，然后将湿物料送至带有多孔模头或金属网的挤出机中，粉料经挤出机构被压入模头的孔中，并以圆柱形或其他不规则形状的挤出物挤出，在模头外面离模面一定距离处装有刀

片，将挤出物刀断成适当的长度，它能获得直径固定、长度范围较广的催化剂成型产品，是一种常用的成型方法。

挤出成型法制造费用低，生产效率高，可以大批生产，应用范围很广。成型时常用水作为粘结剂，粘结剂的加入量与性质对成型操作及产品性质都有较大影响。粉末颗粒越细，粘结剂加入量越多，浆料越易流动，也就越易进行成型。但粘结剂用量过多，流动性过大，会使产品形状不易维持，且影响产品的强度，所以，粘结剂的性质及用量选择，不但要考虑到成型物的形状和性质，而且还要考虑到挤出成型后的干燥过程，因为成型催化剂经干燥蒸发而除去蒸发性粘结剂或水份时，催化剂颗粒就会发生收缩，粘结剂用量越多，收缩也就越大。

2、水热合成法

水热合成法是沸石分子筛与其他微孔化合物的常用合成途径，水热合成条件提高了水的有效溶剂化能力，提高了反应物的溶解度和反应活性，使最初生成的初级凝胶发生溶解和重排，进而提高了合成体系中硅酸盐的成核速度和晶化速度。一般水热合成沸石分子筛包括硅酸盐水合凝胶的生成和水合凝胶的晶化两个基本过程。分子筛的晶化过程相对比较复杂，一般包括以下四个过程：（1）多硅酸盐及杂原子酸盐的再聚合；（2）沸石的成核；（3）核的生长；（4）沸石晶体的生长及引起的二次成核。

经典水热法合成过程如下：将硅源正硅酸乙酯 (TEOS) 与钛源钛酸丁酯 (TBOT) 混合后，逐滴加入到模板剂四丙基氢氧化铵 (TPAOH) 水溶液中，水解后，在 80°C 下除醇，除醇过程中以水替代除去的醇成分，除醇后所得的晶化液转移至高压反应釜中，170°C 晶化，晶化所得产物抽滤，洗涤，烘干，焙烧除去模板剂即可使用在催化反应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名称	类别	专用期限
----	-----	----	-------	----	------

1	12546134		萍乡市鑫陶化工 填料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15. 03. 21 - 2025. 03. 20
2	9931144		萍乡市鑫陶化工 填料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2. 11. 07 - 2022. 11. 06
3	12546207		萍乡市鑫陶化工 填料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5. 03. 21 - 2025. 03. 20
4	6372880		萍乡市鑫陶化工 填料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10. 03. 28 - 2020. 03. 27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0 项专利技术正处于申请过程中，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矩鞍环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57724.3	2015. 08. 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2	梅花环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57723.9	2015. 08. 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3	塑料异鞍环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57702.7	2015. 08. 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4	鲍尔环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57454.6	2015. 08. 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5	陶瓷规整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61734.4	2015. 08. 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6	金属扁环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61697.7	2015.08.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7	一种鲍尔环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61644.5	2015.08.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8	金属孔板波纹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61623.3	2015.08.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9	多面空心球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61609.3	2015.08.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10	泰勒花环填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20661483.X	2015.08.28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公司有专业的研发人员，公司的技术成果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为自主申请所得，权属人均为公司，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萍国用(2006)第49376号	开发区工业园西区	工业	出让	5690.70平方米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2056.02.27	是

(三) 资质认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3095R0S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分子筛、瓷球、活性氧化铝、陶瓷填料、金属填料、塑料填料的生产	2014.06.19 - 2017.06.1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E21344R0S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分子筛的生产以及活性氧化铝、金属填料、瓷球、陶瓷填料、塑料填料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06.23 - 2018.06.2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5S110 03ROS	GB/T	分子筛的生产以及活性氧化铝、	2015.06.23
			28001-2011/OHS	金属填料、瓷球、陶瓷填料、塑	-
			AS 18001: 2007	料填料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6.22

(四) 许可证

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由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者地址	许可排放污染物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开) 201505080009	萍乡市开发区高新科技工业园西区	废气、噪声	2015.05.08 - 2016.05.08

2、产品合格生产证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瓷球、分子筛等填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产品合格生产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证机关	有效期
产品合格生产证	36015028	工业瓷球，分子筛，催化剂，活性氧化铝，陶瓷、金属、塑料填料	国家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西)	2015.04.07 - 2016.04.06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0238950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作为进出口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下表所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核发日期
360396013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新余海关	2015.10.14

5、出口企业退（免）税登记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360300000000048 的出口企业退（免）税登记证。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790,953.39	4,126,921.63	13,664,031.76	76.80%
机械设备	3,347,157.67	1,757,258.05	1,589,899.62	47.50%
运输设备	358,085.04	158,620.70	199,464.34	55.70%
办公设备	176,056.33	121,533.51	54,522.82	30.97%
合计	21,672,252.43	6,164,333.89	15,507,918.54	71.5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搪衣机	2007年8月	299,588.39	74,709.72	24.94%
2	液化气窑炉	2008年10月	1,600,000.00	561,333.16	35.08%
3	捏合机	2012年10月	266,007.09	196,512.74	73.88%
4	真空吸附仪	2011年12月	32,380.33	21,357.58	65.96%
5	电缆	2012年2月	120,823.00	41,407.34	34.27%
6	捏合机 NH-1000	2012年11月	81,196.58	60,626.78	74.67%

7	新型成球机	2015年1月	502,831.95	478,947.43	95.25%
8	柴油液力叉车	2015年7月	57,264.96	57,264.96	100.00%
9	耢衣机	2015年6月	22,964.00	22,600.40	98.42%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办公楼为自有房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0001106号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区朝阳北路100号	非住宅	532.09平方米	2010.04.23	是
2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0001105号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区朝阳北路100号	非住宅	30.70平方米	2010.04.23	是
3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0001104号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区朝阳北路100号	非住宅	287.30平方米	2010.04.23	是
4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0001103号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区朝阳北路100号	非住宅	446.06平方米	2010.04.23	是
5	萍房权证开字第2010001102号	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区朝阳北路100号	非住宅	3,696.24平方米	2010.04.23	是

(2) 租赁房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一处租赁房屋，为珠海子公司办公地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期限	用途
曾炳堂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镇粗沙环49号401房	400元/月	2014.11.11 - 2016.11.10	办公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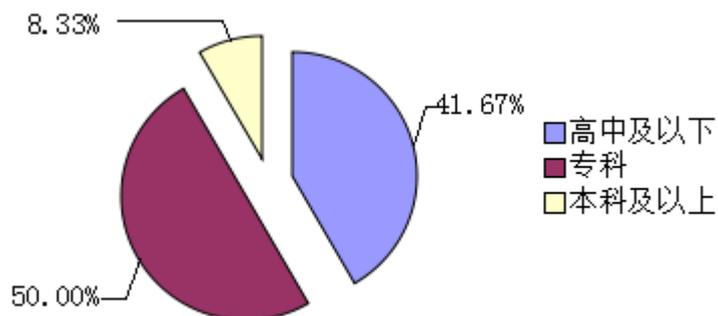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12.50%
销售人员	3	12.50%
生产人员	11	45.83%
研发人员	1	4.17%
行政人员	1	4.17%
财务人员	4	16.67%
采购人员	1	4.17%
合计	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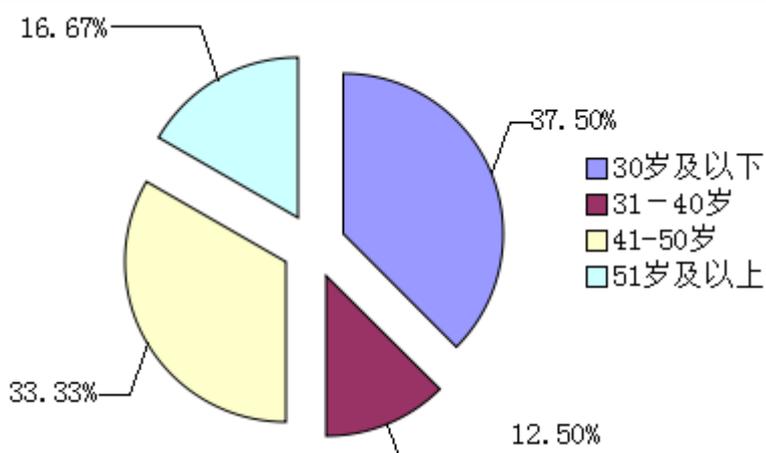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10	41.67%
专科	12	50.00%
本科及以上	2	8.33%
合计	24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9	37.50%
31-40岁	3	12.50%
41-50岁	8	33.33%
51岁及以上	4	16.67%
合计	2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建斌、漆书萍，简历情况如下：

刘建斌，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漆书萍，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的互补性。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目前已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对生产员工的数量及学历水平没有强制性要求。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业务、员工人数、分布是匹配、关联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七）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保

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等化工填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无机盐制造行业，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将分子筛原粉合成为成型分子筛产品，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及噪声，对环境不产生重大污染，新建产品生产线时已取得萍乡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并已取得由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要求，对产生的噪声、废气等排放物进行有效监控，报告期内未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取得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问题，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物料特性、工艺特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质量标准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进行生产活动，从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产品出厂，每个环节严格把关，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管，真正做到质量第一。公司生

产过程中实行巡检和抽检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各项产品的执行标准进行，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在产品研发方面，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设计，并尽量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在供应采购方面，选定有生产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并每年对其进行定期抽检，以确保采购材料的质量；在生产制造方面，实行全过程管理，每个产品都设置生产流转卡，对于制造过程中的不规范、有缺陷的地方进行记录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在产品出厂方面，对出厂产品进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对每种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出厂标准和检验内容进行逐条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并且按照行业标准对产品实行三包，定期随访，做好售后服务。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即填料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38,165.98 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7.47%；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28,169.38 元，较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 9,115,341.46 元增长 34.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业务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28,169.38	100.00%	18,038,165.98	100.00%	15,355,832.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228,169.38	100.00%	18,038,165.98	100.00%	15,355,832.42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17%、39.02%和 47.81%，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1%、26.50%、27.62%，总体上趋于小幅上升的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步得到体现，且公司添置了分子筛的生产设备，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针对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生产成本归集，具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的分配：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各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某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成品完工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的分摊方法：按照完工数量乘以产成品折算系数占总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中分摊，产成品折算系数由生产部门根据产成品完工工作量进行确定。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子筛，是一种气体分离、净化的环保型产品，具有吸附能力高、热稳定性强等其它吸附剂所没有的优点，同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新材料行业，近年来逐步发展壮大，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环保、制药、航天、航空等行业。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872,467.28元、7,097,649.89元及5,544,222.71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27%、39.35%及45.3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为2015年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20.83%，且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较大，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现象。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内蒙古睿达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93,000.00	13.03%
2	INDUSTRIAL&Commercial Services DevelopmintCO.,Ltd (伊朗工业商业服务发展公司)	1,186,505.07	9.70%
3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0,150.00	9.08%
4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印尼维罗纳公司)	965,817.64	7.90%
5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688,750.00	5.63%
合计		5,544,222.71	45.34%

(2) 2014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石油化工填料厂	1,854,336.00	10.28%
2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印尼维罗纳公司)	1,544,399.39	8.56%
3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822.00	7.77%
4	广州市协通玻璃钢厂	1,172,400.00	6.50%
5	Amol-Carborundom Co. (伊朗阿莫勒碳化硅公司)	1,125,692.50	6.24%
合计		7,097,649.89	39.35%

(3) 2013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98,058.00	20.83%
2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印尼维罗纳公司)	1,897,728.72	12.36%
3	Havayar Co.,Ltd (伊朗哈瓦亚有限公司)	996,608.05	6.49%
4	萍乡市西源填料厂	975,988.00	6.36%
5	Sorbead India (印度索比德公司)	804,084.51	5.24%
	合计	7,872,467.28	51.27%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运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力争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同步发展。目前，公司已经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环球资源、谷歌、百度等多个网站建立了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阿里巴巴及中国制造网认证供应商证书。

上述海外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并经过实地考察后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的海外客户中，大部分为贸易商，包括伊朗工业商业服务发展公司、印尼维罗纳公司、伊朗阿莫勒碳化硅公司、印度索比德公司等。对公司而言，海外贸易商也为公司的最终客户，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即完成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产品所有权归贸易商所有，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非质量原因，贸易商不得无故要求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真实，不存在售后大量退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海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确定的目标毛利率一般约为 3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5.32 万元、14.43 万元和 4.66 万元。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获得出口退税，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将失去一定的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是，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扩大出口仍将是拉动我国 GDP 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短时间内，“鼓

励出口”仍将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公司近年内预计将可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生产成本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784,621.68	86.72%	12,044,290.86	90.69%	10,212,503.22	89.72%
直接人工	451,979.60	5.03%	494,632.06	3.72%	468,212.46	4.11%
制造费用	740,287.56	8.25%	741,948.09	5.59%	702,318.69	6.17%
合计	8,976,888.84	100.00%	13,280,871.01	100.00%	11,383,034.37	100.00%

公司致力于填料的生产、销售，产品可用于气体、液体的干燥等，公司生产成本均来自于填料的生产。产品生产原料主要为分子筛原粉、粘结剂、成型助剂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化工企业，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较为稳定。

1、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3,147,364.00	40.43%
2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21,107.50	16.97%
3	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	791,534.00	10.17%
4	海盐新世纪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724,205.00	9.30%
5	萍乡市圣峰填料有限公司	683,545.60	8.78%
合计		6,667,756.10	85.65%

2、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3,227,160.00	26.79%
2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44,783.00	12.00%
3	萍乡市圣峰填料有限公司	1,176,306.00	9.77%
4	江西省萍乡市迪尔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926,936.60	7.70%
5	淄博雷德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908,116.00	7.54%
合计		7,683,301.60	63.79%

3、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2,097,360.00	20.54%
2	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	908,480.00	8.90%
3	江西省萍乡市迪尔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609,833.80	5.97%
4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597,000.00	5.85%
5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32,450.00	5.21%
合计		4,745,123.80	46.46%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活性氧化铝、13X、4A分子筛	2013.03.02	\$306,550.00	履行完毕
2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VC 波纹填料板	2013.07.26	¥1,215,390.00	履行完毕
3	Havayar Co.,Ltd	4A分子筛	2013.11.26	€124,576.00	履行完毕
4	Amol Carborundom Co.	瓷球	2014.04.21	€115,738.00	履行完毕
5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活性氧化铝、13X、4A分子筛	2014.05.14	\$249,192.00	履行完毕
6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石油化工填料厂	5A分子筛	2014.08.28	¥1,429,2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铝耐磨瓷球	2015.03.02	¥861,000.00	正在履行
8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活性氧化铝、13X、4A分子筛	2015.05.02	\$157,729.00	正在履行
9	内蒙古睿达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A分子筛	2015.06.01	¥796,500.00	正在履行
10	INDUSTRIAL&Commercial Services DevelopmintCO.,Ltd	13X分子筛	2015.07.20	\$191,35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417,600.00	2013.05.07	履行完毕
2	广州合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3,117.00	2013.07.18	履行完毕
3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8,040.00	2013.09.25	履行完毕
4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624,000.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5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700.00	2014.04.14	履行完毕
6	淄博雷德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714,000.00	2014.06.22	履行完毕
7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9,97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8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5.03.05	正在履行
9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6,780.00	2015.06.24	正在履行
10	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	407,050.00	2015.06.24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285万元短期借款合同正在履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萍乡市安源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安农营流借字第124492014101610030001号	3,000,000.00	2014.10.16 - 2016.10.15	正在履行
2	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栗农联社流借字第12127201503191003003号	680,000.00	2015.03.16 - 2017.03.15	正在履行

3	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栗农联社流借字第12127201503191003002号	7,070,000.00	2015.03.16 - 2017.03.15	正在履行
4 ^注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	15040009-2015年(城水)子第0004号	2,100,000.00	2015.01.20 - 2016.01.2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萍乡分行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00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按照还款计划分期偿还，其中，2015年7月20日前还款900,000.00元，2016年1月20日前还款2,1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按计划偿还9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贷款余额2,100,000.00元。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来自于一般化工企业及同行业公司，主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销售订单需要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包括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原材料的比价议价、合同的评审及签订、原材料的验收入库等。

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构建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一般而言，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合理设计原材料库存量，生产部员工在接到生产计划后，首先确认原材料库存量。若公司原材料库存不足，公司采购部员工先与供应商进行电话沟通，根据需要采购原材料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确定供应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然后完成原材料采购流程。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填料产品，行业内差异不大，因此日常生产过程中，若无订单，公司一般安排进行常规产品的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首先查看库存，若具有安全库存，则以存货交付；若存货不足，则根据订单的产品类型、数量、货物交付时间要求下达生产计划，通知采购部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采

购，最后进行产品生产并完成货物交付。

（三）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运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方式。目前，公司已经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环球资源、谷歌、百度等多个网站建立了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阿里巴巴及中国制造网认证供应商证书。

一般而言，客户根据网站上公司产品介绍产生初步合作意向，并与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在线沟通，就产品类型、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合作方式等达成一致意向，经公司采购部、产品部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核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安排生产、发货，完成货款回收。另外，销售部员工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进行针对性的市场拓展及客户开发工作，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参与有关招投标活动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需求，扩大产品的销售量。

在结算方式上，一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定金，货物送达客户现场经签收后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75%，另外 5% 作为质保金，在 6 个月质保期届满后进行结算。对于国外客户及国内新客户，为了降低货款回收风险，一般不以赊销方式合作，在产品送达现场后回收全部货款。在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才会根据合作年限授予客户一定的赊销时限。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于填料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产品为沸石分子筛，属于无机硅化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111014)；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分子筛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分子筛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受到各个行业的分类监管，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对我国分子筛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新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通过拟定组织实施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对行业进行监管。

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化学会分子筛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化学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主办全国分子筛学术大会；组织和支持会员开展国内外多孔材料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促进领域发展；编辑出版全国多孔材料研究学术刊物；组织开展对国家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和经济建设中涉及多孔材料及相关领域内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政策建议；举办国内外科技展览和信息、科技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协调和促进产、学、研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促进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服务；与国外或地区同行业及对口组织开展科研、技术的合作与交流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分子筛作为主要的催化材料、吸附分离材料和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以及日用化工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标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台了多部行业标准对分子筛产品标准、生产方法、制造工艺等做出了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3A 分子筛(GB/T1050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4A 分子筛(HG/T 2524-2010)》、《5A 分子筛及其试验方法(GB/T 13550-1992)》、《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13X 分子筛 (HG/T 2690-2012)》等。

除此之外,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出台了多部政策法规来鼓励和规范行业的发展,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随之逐渐完善,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进行了修订,与分子筛行业有关的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主要是石化化工行业和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其中,石化化工行业包括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等新兴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包括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节水、节能、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规划指出,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3)《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点方向包括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等。同时,完善出口信贷、保险等政策,结合对外援助等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产品、技术和服 务开拓国际市场,以及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在海外推广应用。

(4)《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

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总体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列举的多个重点产品与分子筛密切相关，包括《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重点产品目录》中编号 14“清洁燃油生产用石油裂化催化材料”、编号 41“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编号 369“纳米环境材料”、编号 370“纳米粉体材料”等等。

(5)《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对已选入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进行动态更新，其中与分子筛行业有关的包括第一批技术中氨合成回路分子筛节能技术，在化工行业大中型合成氨装置增设分子筛干燥器，脱除合成气中的 H₂O、CO₂、CO，降低分离氨的冷量。

(6)《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5 年)

2015 年认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与分子筛行业有关的主要是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及新型催化剂技术。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包括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与新能源开发和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造技术、环保用高性能多孔陶瓷材料制造技术等。新型催化剂技术包括重要精细化学品合成催化剂、环保用新型、高效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产业链分析

分子筛是一种硅铝酸盐，上游原材料主要是硅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铝等，经铝酸钠制备、合成、老化及晶化、母液分离和洗涤、干燥及包装等阶段后制成分子筛原粉，再经混合、成型、带式干燥、焙烧、预焙烧、包装等工序制成分子筛，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化工行业；分子筛具有气体和液体的干燥、烃的脱水、提高材料冲击强度及压缩强度、污水及废水的处理等功能，应用范围广阔，下游行业包括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环保、制药、航天、航空等。

2、行业发展历程

1932年，McBain提出了“分子筛”的概念；1954年，美国联合碳化学公司（UCC）首次开发出合成沸石分子筛，称为第一代沸石分子筛；1972年，美国Mobil公司的研究人员开发出由Zeolites Socony Mobil缩写命名的ZSM系列高硅铝比沸石分子筛，称为第二代沸石分子筛；1984年，美国联合碳化学公司（UCC）的研究人员将硅元素引入AIPO-4分子筛中合成出一系列磷酸硅铝分子筛（SAPO），称为第三代沸石分子筛。

我国是分子筛行业的后来者、追赶者。20世纪60年代初期，我国开始分子筛的研究，上海试剂五厂等开展沸石分子筛的研制开发工作，合成出A型、X型、Y型沸石分子筛。70年代初，陆续建立了上海分子筛厂、大连分子筛厂、河南南召环宇分子筛厂等国有企业，主要用于制取吸附剂、脱水脱氧等材料。20世纪80年代，金陵石化有限公司炼油厂首次工业化生产ZSM-5沸石分子筛。已有南开大学、北京石科院、兰化炼油厂等单位纷纷开展ZSM-5沸石分子筛的开发生产，并将其广泛应用于催化裂解、辛烷值助剂、柴油、润滑油降凝、芳烃烷基化、异构化及精细化工等领域。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也积极开展沸石分子筛的合成及改性研究工作，开发出二甲醚裂解制低碳烯烃催化剂及甲醇转化制低碳烯烃催化剂，已完成中试放大试验。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UOP公司和上海分子筛厂合作建立上海环球（UOP）分子筛厂，至此中国的分子筛生产和加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分子筛已成为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中最重要的吸附与催化材料。

自20世纪50年代第一代沸石分子筛开发以来，被成功地用于石油催化裂化生产。此后，基于多孔分子筛催化剂高活性、高选择性特征而设计的新反应工艺很快取代了传统的以无定形硅酸铝为催化剂的IV型催化裂化工艺，大幅度提高了原油利用率和油品的质量，也改变了人类能源结构和化学品的构成。不仅如此，多孔分子筛材料独特的结构与性质也使其在氢、甲烷等能量存储、环境保护和治理、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同样具有非常美好的应用前景，给从事化学化工、材料科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留下了广阔的拓展空间。

如今多孔分子筛材料的研究已经成为多学科包括化学、材料学、物理学、生

物学等高度交叉的热点方向和领域，而且多孔分子筛的研究不再局限于石油化工的催化裂化、酸碱催化和小分子的分离，而呈现出向能源、材料、信息、环境等高新技术领域渗透和转化的趋势。多孔分子筛材料的应用已由吸附、分离、催化、离子交换等传统领域向生物医药、环境保护和治理、能量存储等高新技术领域拓展，成为值得人们期待的先进材料。

3、行业发展现状

(1) 市场充分竞争，产业集群明显

经过多年发展，随着网络信息透明度的提高，目前我国分子筛行业市场已实现充分竞争，且已经按照交通、资源等因素形成产业集群，达到高度节约成本。整体而言，我国分子筛行业总产能规模在 30 万吨左右，按照 70%的经验达产率测算，年产量约 20 万吨，年产值约 20 亿元，属于小行业。

目前，我国分子筛行业主要形成以下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	规模	主要特征	附近的科研院校	代表性企业
环渤海圈（辽宁、北京、山东、天津、河北）	约 9.75 万吨	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类型较多，在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实验室、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北京大学等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海鑫化工有限公司、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约 3.95 万吨	生产分子筛原粉的企业较多	洛阳石化研究所、南开大学等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环宇分子筛有限公司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	约 14.70 万吨	上海企业技术力量雄厚、整体实力较强；江苏企业走 OEM 道路较多；浙江企业多生产碳分子筛，规模普遍较小	复旦大学、上海石油化工研究所、南京炼油厂、浙江大学等	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江苏三剂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县海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安徽、四川	约 2.35 万吨	江西萍乡的企业多生产分子筛化工填料，安徽和四川的企业生产较分散，实力不强	西南化工设计院等	萍乡市汇华填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明美矿物化工有限公司

(2) 产品相似度高，价格战激烈

目前，分子筛厂商主要集中生产 3A、4A、5A、10X、13X、氧化铝等型号产

品，主要用于空气分离、气体净化干燥、中空玻璃干燥、制冷剂、气动刹车、包装等行业。由于行业内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产品雷同度高，造成市场上厂商大打价格战。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上竞争显得尤为激烈，技术门槛低导致产品供过于求，厂商只能以价格占据市场。

（3）产业链条单一

我国分子筛生产企业的产业链大都比较单一，产业链条短，缺乏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深度开发、延伸应用分子筛的能力。它们大都单纯从事分子筛的研发、生产、销售，不能直接为最终客户提供化学材料、设备及工程等综合服务，缺乏向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开发能力。

4、行业发展前景

分子筛作为一种新材料在诸多行业和领域表现出战略地位，首先催化剂分子筛在石油、石化行业中发挥着核心关键作用。化学工业中 80% 以上的过程涉及催化技术，尤其对于炼油与石化工业，催化剂不可或缺，而沸石分子筛是其中重要一员，沸石分子筛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沸石分子筛具有独特、规整的晶体结构，其中的每一类都有一定尺寸、形状的孔道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大部分种类的沸石分子筛表面有较强的酸中心，同时晶体内有强大的库仑场和极性作用，这些特性使之成为一类性能优异的固体酸催化剂，具有独特的“择形催化”功能以及强的吸附分离性能。目前，催化剂分子筛在石油石化行业中处于战略中心地位，催化反应已经成为一国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

自分子筛问世以来半个多世纪里，分子筛大多应用于三大传统领域的需要：第一，吸附材料，用于工业与环境上的分离与净化、干燥领域；第二，催化材料，用于石油炼制与加工、石油化工、煤化工与精细化工等领域中大量的工业催化过程的需要；第三，离子交换材料，大量应用于洗涤剂工业，矿厂与放射性废料及废液的处理等等。上述三大传统领域还存在着强劲的市场需求，因此分子筛在其中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分子筛是一种战略新材料，还体现在大孔分子筛的巨大应用前景，大孔分子筛在气体分离提纯、化学工业、催化、信息通讯、环境、能源、新型组装纳米材

料等领域具有种种潜在用途。例如，在生物和医药领域应用于酶科学和技术，如蛋白质的固定和分离、细胞/DNA 的分离以用于构建生物微芯片、生物传感器、药物的包埋和控释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环境治理和保护领域中用于降解有机废料，用于水质净化和汽车尾气的转化处理等。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行业面临着良好的政策支持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也为分子筛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5、行业发展趋势

(1) 技术水平越来越高

首先，分子筛产品用途非常广泛，在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有所区别，需要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生产或合作开发复配产品；其次，配方产品更新换代、应用范围的拓展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第三，发达国家对化工产品的管制越来越严格，对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若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将影响产品出口。因此，企业的技术实力至关重要，未来市场必将继续向技术优势企业集中。

(2) 企业产业链进一步延伸

目前市场上我国分子筛生产企业的产业链大都比较单一，产业链条短，缺乏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深度开发、延伸应用分子筛的能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生产企业必然要大力加强向下游企业、下游领域的渗透与合作，积极走兼并重组的道路，丰富完整分子筛供应的产业链。单纯供应分子筛具有局限性，如果分子筛强势企业与空分设备、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化学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强强联合，分子筛行业将获得更强劲的发展动力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良好的政策支持

“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分子筛行

业作为战略性新材料，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和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多项技术都与分子筛行业息息相关。由于分子筛应用范围极广，在多项行业及领域中都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受到多个行业的政策支持，极大地推动了分子筛行业的发展。

（2）行业监管加强

分子筛行业在我国刚起步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行业管理较为混乱。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也逐步加强。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对行业进行监管，这些政策法规对于稳定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交易环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国家出台了多项产品标准，对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做出了详细规定，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把好分子筛产品市场准入关。

（3）世界分子筛行业生产重心向中国转移

在世界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浪潮下，分子筛行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也是必然的趋势。目前，分子筛行业向中国加速转移出现了新的变化，已不仅仅是生产的转移，而是包括采购、研发等在内的一体化转移。低成本优势是中国企业承接分子筛生产转移最重要的因素，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人力成本、设备及建造投资成本、环保成本均较低，对中国分子筛行业的发展有利。

2、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不足

我国分子筛生产企业发展之初，主要依赖于外资企业的技术水平，自身研发能力较弱，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掌握了分子筛核心生产技术。然而，国内分子筛生产企业对产品的研发创新没有足够的重视，整体而言，国内分子筛生产企业技术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仍然较弱，这也造成市场上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不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企业规模偏小

在我国分子筛生产领域，建龙微纳、上海恒业等企业具有中等以上规模，在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这些企业属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

品远销海外。但与国际分子筛巨头相比，我国分子筛生产企业产能规模和产值仍然较小，在国际竞争中实力不足，不利于我国分子筛生产企业开发国际市场。因此，分子筛生产企业需要加强与科研院校、化工研究所等机构的“产学研”联系，研发自主技术、打造民族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境污染的风险

分子筛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产品制造产业链涵盖沸石加工成分子筛原粉的环节，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工业“三废”，这是由行业自身的特点决定的。近年来国家对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环境治理，另一方面，若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可能众多生产企业将会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分子筛原粉，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分子筛原粉合称为成型分子筛产品，不涉及将沸石加工成分子筛原粉的生产过程，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污染较小。另外，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声、废气等排放物进行有效监控，并制订了相应的排放物处理方案，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分子筛上游原材料主要是硅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铝等，直接材料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将近 9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很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时持续剧烈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凭借规模、市场地位等方面的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取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注重市场价格信息的搜集，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价

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国际分子筛厂商一般有着 50 年或以上的分子筛研发、生产、应用历史，技术领先，整体主导着全球分子筛的技术拓展和进步。目前国际分子筛行业处于寡头垄断状态，兼并重组活跃，全球知名的分子筛制造商不超过 10 家。国际分子筛厂商大都进行全球布局，一般将研发中心放在国外总部，把制造中心放在中国或其他国家，而且特别重视中国市场，重视占领中国的高端市场。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面对同行业外资企业强大的技术、资金等优势，我国分子筛生产商纷纷选择与外商合作，目前，我国分子筛行业主要由民营和外资企业主导，市场开放、国际化程度高且充分竞争。目前，我国分子筛厂商主要集中生产 3A、4A、5A、10X、13X、氧化铝等类型分子筛，产品结构高度相同，在中低端产品上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等填料的生产、销售，是国内知名的分子筛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国外市场，目前业务范围已经扩展至 70 多个国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经 2012 年新建年产 3000 吨分子筛生产线后，公司现具备 8000 吨/年分子筛生产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分子筛行业市场上生产企业众多，但是一般企业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暂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地位的生产企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威胁的企业主要有美国环球石油产品公司（UOP）、CECA 特殊化工、Grace、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石科技有限公司等。

（1）美国环球石油产品公司（UOP）

UOP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分子筛及氧化铝产品的供应商，在炼油工艺、催化剂和吸附剂的研发与经营方面有近 100 年的经验。全世界的炼油厂都在使用其成

果，在当今使用的 36 项炼油技术中，有 31 项是由 UOP 发明的。20 世纪 90 年代初，美国 UOP 公司和上海分子筛厂合作建立上海环球（UOP）分子筛厂，目前上海 UOP 在中国分子筛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2）CECA 特殊化工

法国的 CECA 公司是特种化学品的全球顶级生产商，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良好吸收性、选择性和使用寿命长等特性的合成沸石，分子筛的特性与技术已经成为全球领导者，目前已在京、广、沪、常熟等地建立 7 家生产基地。

（3）Grace

Grace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供应商，旗下拥有两个运营部门，分别是格雷戴维森和格雷特种化学品。格雷戴维森是一家年代悠久的老牌企业，开发并生产催化裂化(FCC)催化剂及添加剂，帮助石油精炼企业改善产量和产品质量，已在京、沪和广、顺德设有技术或生产基地等。

（4）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龙微纳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子筛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分子筛国家标准制定成员单位之一。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拥有 PSA/VPSA 用高效制氧分子筛以及深冷空分用高效和普通分子筛，同时研发出吸附一氧化碳、甲烷的高效分子筛。公司拥有年产分子筛原粉 50000 吨，成效分子筛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吸附类分子筛原粉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

（5）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分子筛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迅速成长为我国分子筛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拥有分子筛制造的核心关键技术，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分子筛吸附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具有成型分子筛 15,000 吨生产能力，旗下有 6 个分公司，6 条生产线以及原粉生产基地。

（6）江苏奥石科技有限公司

奥石科技是我国最大的分子筛 OEM 企业，产品广泛用于空气分离工程、变压吸附工艺、中空玻璃、石油化工、气体制备、制冷剂干燥、食品干燥、汽车刹车系统、酒精脱水等民用与工业领域。奥石江苏连云港生产基地拥有目前分子筛行业中占地面积最大的生产基地，拥有年产量 1 万吨原粉生产线一条，1 万吨成型

生产线 1 条，在建的原粉、成型和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建成后的奥石连云港基地将具备 4 万吨的年产量。

3、竞争优势

(1)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开展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已经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环球资源、谷歌、百度等多个网站建立了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阿里巴巴及中国制造网认证供应商证书。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从事电子商务销售工作时间较长，形成了突出的优势。例如，公司 2002 年注册成为阿里巴巴会员，至今已有 14 年时间，成功升级为阿里巴巴钻级会员，较高的信誉度及良好的客户评价是公司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的有利因素。

(2)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填料之乡”——江西萍乡，作为国内著名的化工填料生产基地，萍乡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萍乡具备完整的分子筛生产产业链，并且在产业链的多个环节上都具有较强的实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环境。同时，由于公司地处五线城市，与建龙微纳、上海恒业等同行企业相比具有低廉的人力成本优势。

(3) 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各种先进生产设备，拥有检测手段齐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业内经营 10 余年，优良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鑫陶”和“XINTAO”品牌已经得到业界认可。公司积极运用品牌效应拓展新客户，提高老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努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推动公司的发展。

4、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公司 2013、2014、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共收到现金 2,275.00 万元、2,535.00 万元、1,515.00

万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资金均来自于银行借款，2015 年 1-7 月 565.00 万元来自于银行借款。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客户的拓展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那么资金问题将会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产业链劣势

公司分子筛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将分子筛原粉进行加工成为分子筛成品的过程，暂不具备分子筛原粉的生产能力。与建龙微纳等同行企业相比，公司尚不具备完整的分子筛生产产业链，在产业链方面处于劣势地位。由于公司生产分子筛所需的原材料均从其他企业采购，不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另外，由于没有特制的原粉材料，也不利于公司分子筛产品的定制研发和规模化生产，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6、公司经营目标及实现目标的策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着“科技环保，实业报国”的理念，服务社会、回报社会，不仅着力于推广公司的产品，更注重提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及全面性的服务。公司一直注重经验积累，提高产品质量，着力于实现产品生产标准化、高质化，实现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立足于良好的声誉，追求提供快捷的交货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采取以下生产经营策略：

（1）资本战略

为了达到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目标，必然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设备的添置及新建厂房，然而这些都要以强劲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公司将通过新三板挂牌顺利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定向增发等多种融资渠道，便利地达到融资目的。同时，加大研发力度，以更成熟、优越的技术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2）布局战略

“一带一路”政策的提出，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

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公司将在俄罗斯和伊朗设立全资子公司，更方便地开展海外业务的拓展工作，减少市场开拓的费用同时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公司计划将两个海外子公司打造成海外仓库，目前已经开始市场考察及筹备工作，在未来两年内将全面完成布局。

（3）产品战略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子筛能通过自身生产，其他产品对同行业公司依赖度较高。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已开始实施新产品研发计划。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处于申请过程中，均为填料产品，投入生产后将极大地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公司预计将在 2020 年实现以分子筛为主，海洋生物填料和环保填料产品全面开花的局面。另外，公司将加强产品生产过程监管及成品质量检测，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占据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建立健全情况

2002年2月7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9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存在一些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公司股东大会由19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也能够积极履职、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了股

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鑫陶股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

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实现经营目标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各种石油和化学工业用的填料，包括分子筛、活性氧化铝、惰性氧化铝瓷球、陶瓷、塑料填料、金属化工填料、蜂窝陶瓷、微孔过滤砖板管、催化剂、石化助剂、活性炭及环保过滤材料等产品，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等填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在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和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斌、吴霞夫妇，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投资过萍乡市金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60301723902227D
设立日期	2001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乃合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开发区登岸管理处七组
经营范围	工业陶瓷、塑料填料、金属填料、石化设备、催化剂、环保设备、过滤产品、机械陶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危销售，产品包装。（以上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黄乃合 60%；黄乃春 40%

萍乡市金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日，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建萍持股20%、刘建斌持股20%、朱昌藻持股20%、黄乃合持股20%、刘焕崇持股20%；2001年1月31日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刘启平持股20%、朱昌藻持股20%、王建萍持股20%、黄乃合持股20%、黄检发持股10%、钟仁乐持股10%；2006年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黄乃合40%、朱昌藻30%、黄检发30%；2008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萍持股20%、刘建斌持股20%、朱昌藻持股20%、黄乃合持股20%、刘焕崇持股20%；2015年6月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黄乃合60%、黄乃春40%。该公司与鑫陶股份虽存在相同经营范围，但几乎未经营，且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6月6日，刘建斌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出，并辞去了董事的职务。因此，该公司已不再是关联公司，未来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建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50.00	68.33
吴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89.18	12.97
吴军	董事	25.60	0.85
刘海艳	董事	16.69	0.56
漆书萍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91	0.40
文智红	监事会主席	28.10	0.94
李敏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兰洋	职工代表监事	0	0
黄彤	副总经理	0	0
赖昭金	副总经理	0	0
刘艳平	财务总监	22.53	0.7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吴霞和吴军系亲兄妹，吴霞直接持有公

司 12.97%的股份、吴军直接持有公司 0.8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建斌和吴霞为夫妻关系；吴霞和吴军为兄妹关系；吴军和刘艳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它董监高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董监高关系	备注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填料、催化剂；水处理产品；工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	董事吴霞关联，持股 5%	实际经营业务为：填料的销售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吴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高管人员关联、公司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刘建斌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是	
吴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536.00	是	
吴军	董事	24,136.00	是	
刘海艳	董事	23,355.00	是	
漆书萍	董事	35,692.00	是	
文智红	监事	20,532.00	是	
李敏	监事	22,709.00	是	
兰洋	监事		是	2015年入职
黄彤	副总经理	25,531.00	是	
赖昭金	副总经理		是	2015年入职
刘艳平	财务总监	23,029.00	是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措施，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一）未决诉讼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二）未决仲裁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建斌	刘建斌
董事		刘建斌、吴霞、吴军、刘海艳、漆书萍
监事会主席		文智红
监事	刘华	文智红、李敏、兰洋
总经理/经理	刘建斌	刘建斌
副总经理	吴霞	黄彤、赖昭金
财务负责人		刘艳平
董事会秘书		吴霞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曾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选举刘建斌、吴霞、吴军、刘海艳、漆书萍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文智红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李敏、兰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刘建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彤、赖昭金为副总经理、刘艳平为财务负责人、吴霞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文智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5]A1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镇粗沙环49号401房	500.00	吴霞	95.00%	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填料、催化济;水处理产品;工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2,683.13	1,609,355.59	1,449,78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6,297.98	3,692,929.68	8,355,520.05
预付款项	499,326.39	970,764.96	1,334,923.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78,660.02	20,373,300.25	20,486,842.59
存货	11,777,132.69	11,685,290.53	11,144,291.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24.69		
流动资产合计	37,169,924.90	38,331,641.01	42,771,35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00,000.00	4,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07,918.54	15,497,422.13	16,515,708.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500.00	541,200.00	554,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91.91	406,758.96	568,24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1,210.45	21,245,381.09	22,442,440.41
资产总计	53,601,135.35	59,577,022.10	65,213,800.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0,000.00	19,350,000.00	18,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2,050.00	787,000.00	730,000.00
应付账款	2,472,967.03	2,875,130.09	3,939,773.22
预收款项	5,365,145.45	5,102,837.21	4,481,565.11
应付职工薪酬	124,819.00	77,529.00	140,978.00
应交税费	75,934.45	194,583.79	-6,669.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6,000.00	10,877,180.00	17,962,55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36,915.93	39,264,260.09	45,998,20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936,915.93	39,264,260.09	45,998,200.28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5,557.76	-185,726.19	-1,284,40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65,557.76	20,314,273.81	19,215,599.99
少数股东权益	-1,338.34	-1,511.80	
股东权益合计	30,664,219.42	20,312,762.01	19,215,599.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01,135.35	59,577,022.10	65,213,800.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28,169.38	18,038,165.98	15,355,832.42
减：营业成本	8,976,888.84	13,280,871.01	11,383,03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73.85	95,326.52	132,848.58
销售费用	1,131,058.86	1,594,498.94	813,918.62
管理费用	951,444.85	901,965.25	935,049.17
财务费用	911,931.32	1,811,561.00	2,252,279.30
资产减值损失	-67,868.18	-645,960.52	-150,12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25,139.84	1,449,903.78	379,328.07
加：营业外收入	310,000.01	25,000.01	66,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46	1,248.33	32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35,029.39	1,473,655.46	445,100.54
减：所得税费用	283,571.98	376,493.44	119,876.3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51,457.41	1,097,162.02	325,2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283.95	1,098,673.82	325,224.17
少数股东损益	173.46	-1,51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457.41	1,097,162.02	325,2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283.95	1,098,673.82	325,22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6	-1,511.80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8,830.87	17,794,944.84	21,106,38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56.53	144,337.72	311,53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493.43	3,431,807.03	3,193,45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3,880.83	21,371,089.59	24,611,37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5,162.47	16,651,837.13	11,794,52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081.44	1,059,246.25	821,7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856.36	1,009,498.80	1,218,51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204.08	1,689,520.23	13,885,4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6,304.35	20,410,102.41	27,720,2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423.52	960,987.18	-3,108,8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615.00	19,500.00	16,9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0.00	4,0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615.00	60,880.00	21,0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385.00	389,120.00	369,4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	25,350,000.00	22,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0,000.00	25,350,000.00	22,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50,000.00	24,750,000.00	1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633.96	1,839,550.80	2,204,59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2,633.96	26,589,550.80	19,954,5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66.04	-1,239,550.80	2,795,40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50.02	-7,982.97	-82,40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77.54	102,573.41	-26,46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355.59	719,782.18	746,24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633.13	822,355.59	719,782.1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月-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185,726.19	-1,511.80	20,312,76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000.00						-185,726.19	-1,511.80	20,312,76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851,283.95	173.46	10,351,45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283.95	173.46	851,457.4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665,557.76	-1,338.34	30,664,219.42

单位：元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1,284,400.01		19,215,59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000.00						-1,284,400.01	-	19,215,59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8,673.82	-1,511.80	1,097,16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673.82	-1,511.80	1,097,162.0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	-	-	-	-	-185,726.19	-1,511.80	20,312,762.01

单位：元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1,609,624.18		18,890,37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000.00						-1,609,624.18		18,890,37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24.17		325,22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224.17		325,224.1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	-	-	-	-	-1,284,400.01		19,215,599.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0,418.38	1,589,591.57	1,443,86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6,297.98	3,692,929.68	8,355,520.05
预付款项	499,326.39	970,764.96	1,334,923.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78,660.02	20,373,300.25	20,486,842.59
存货	11,777,132.69	11,685,290.53	11,144,291.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24.69		
流动资产合计	37,147,660.15	38,311,876.99	42,765,442.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00,000.00	4,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07,918.54	15,497,422.13	16,515,708.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500.00	541,200.00	554,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91.91	406,758.96	568,24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1,210.45	21,245,381.09	22,438,357.41
资产总计	53,578,870.60	59,557,258.08	65,203,800.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0,000.00	19,350,000.00	18,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2,050.00	787,000.00	730,000.00
应付账款	2,472,967.03	2,875,130.09	3,939,773.22
预收款项	5,365,145.45	5,102,837.21	4,481,565.11
应付职工薪酬	120,819.00	73,529.00	140,978.00
应交税费	76,902.88	194,583.79	-6,669.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0,000.00	10,831,180.00	17,952,55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87,884.36	39,214,260.09	45,988,20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887,884.36	39,214,260.09	45,988,200.28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0,986.24	-157,002.01	-1,284,40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90,986.24	20,342,997.99	19,215,599.9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690,986.24	20,342,997.99	19,215,599.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578,870.60	59,557,258.08	65,203,800.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95,581.88	18,013,603.98	15,355,832.42

减：营业成本	8,976,888.84	13,280,871.01	11,383,03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73.85	95,326.52	132,848.58
销售费用	1,117,058.86	1,590,453.94	813,918.62
管理费用	937,126.85	851,212.25	935,049.17
财务费用	911,626.57	1,811,561.02	2,252,279.30
资产减值损失	-67,868.18	-645,960.52	-150,12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21,175.09	1,480,139.76	379,328.07
加：营业外收入	310,000.01	25,000.01	66,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46	1,248.33	32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31,064.64	1,503,891.44	445,100.54
减：所得税费用	283,076.39	376,493.44	119,876.3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47,988.25	1,127,398.00	325,2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988.25	1,127,398.00	325,224.1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7,988.25	1,127,398.00	325,2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988.25	1,127,398.00	325,22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6,243.37	17,770,382.84	21,106,38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56.53	144,337.72	311,53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487.18	3,395,807.01	3,183,45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1,287.08	21,310,527.57	24,601,37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5,162.47	16,651,837.13	11,794,52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081.44	1,059,246.25	821,7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392.34	1,009,498.80	1,218,51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9,575.08	1,684,185.23	13,885,4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6,211.33	20,404,767.41	27,720,2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924.25	905,760.16	-3,118,8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615.00	19,500.00	16,9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615.00	19,500.00	16,9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385.00	430,500.00	373,5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	25,350,000.00	22,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0,000.00	25,350,000.00	22,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50,000.00	24,750,000.00	1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633.96	1,839,550.80	2,204,59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2,633.96	26,589,550.80	19,954,5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66.04	-1,239,550.80	2,795,40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50.02	-7,982.97	-82,40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76.81	88,726.39	-32,37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591.57	713,865.18	746,24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368.38	802,591.57	713,865.1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月-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	-	-	-	-	-157,002.01		20,342,99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	-	-	-	-	-	-157,002.01	-	20,342,99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	-	-	-	-	847,988.25	-	10,347,98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988.25		847,988.2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690,986.24	-	30,690,986.24

单位：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	-	-	-	-	-1,284,400.01		19,215,59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000.00	-	-	-	-	-	-1,284,400.01	-	19,215,59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27,398.00	-	1,127,39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398.00		1,127,398.0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	-	-	-	-	-157,002.01	-	20,342,997.99

单位：元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1,609,624.18		18,890,37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000.00	-	-	-	-	-	-1,609,624.18	-	18,890,37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24.17	-	325,22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224.17		325,224.1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	-	-	-	-	-1,284,400.01	-	19,215,599.9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六)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

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

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九）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公司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

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三、5）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

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七）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5年	3.80%
机器设备	5	5-10年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10年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本公司应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

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

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

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实际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确认方法：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

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无相关变更。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

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5,360.11	5,957.70	6,521.3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066.42	2,031.28	1,92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066.56	2,031.43	1,921.5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2	0.99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2	0.99	0.94
资产负债率	42.79%	65.91%	70.53%
流动比率 (倍)	1.62	0.98	0.93
速动比率 (倍)	1.11	0.68	0.69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222.82	1,803.82	1,535.58
净利润 (万元)	85.15	109.72	3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5.13	109.87	3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1.91	107.97	2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1.89	108.12	27.60
毛利率	26.39%	26.27%	25.87%
净资产收益率	3.85%	5.56%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	5.47%	1.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1	2.99	0.58
存货周转率 (次)	0.77	1.16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49.24	96.10	-31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0.05	-0.15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9%	0.52%	26.27%	1.55%	2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0.76%	5.56%	225.15%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48.81%	5.47%	277.24%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05	150.00%	0.0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35.58万元、1,803.82万元、1,222.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52万元、109.72万元、85.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7.60万元、107.97万元、67.91万元。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收入上升268.23万元，同比上升17.47%。2015年1-7月和2014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228,169.38元、9,115,341.46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2002年加入阿里巴巴网络销售平台，通过13年的销售业绩及信誉累计，在当今快速发展的网络化时代，公司凸显了自己的互联网销售优势，获得了稳定的销售网络及全世界的客户资源，通过老客户的推荐，不断有新的客户增加，导致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的生产能源为天然气，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第二，公司主要产品为分子筛，2014年及2015年都增添了分子筛的生产设备，提高了自动化生产进程，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第三，公司从事填料行业13年，

并处于内陆城市中的填料之乡，能够招聘到熟练的生产及技术团队，生产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

相比 2013 年末，2014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2015 年 1-7 月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 7 月增资 950 万元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资产负债率	42.79%	-35.08%	65.91%	-6.55%	70.53%
流动比率（倍）	1.62	65.31%	0.98	5.38%	0.93
速动比率（倍）	1.11	63.24%	0.68	-1.45%	0.6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3%、65.91%、42.79%，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8、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8、1.11。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增资 950 万元，减少短期借款 650 万元所致，通过增资，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目前，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	37.46%	2.99	415.52%	0.58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3.62%	1.16	20.83%	0.9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8、2.99、4.11。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对客户的信誉考核力度，自 2014 年起采取的应收账款回款制度为：一方面，公司对于国内客户，合作 3 年以上的客户，根据信誉考核，给予部分的质量保证金留底；另一方面，公司对于国外客户，不满 3 年的客户不给予赊销，3-5 年的客

户赊销期限为 30-60 天，5 年以上的客户赊销 45-90 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1.16、0.77，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上升，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而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不大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3,880.83	21,371,089.59	24,611,3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6,304.35	20,410,102.41	27,720,2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423.52	960,987.18	-3,108,898.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1,968,830.87	17,794,944.84	21,106,38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5,162.47	16,651,837.13	11,794,526.10
营业收入	12,228,169.38	18,038,165.98	15,355,832.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88%	98.65%	137.4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89 万元、96.10 万元、-649.24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406.99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底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大量归还资金拆借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385.00	389,120.00	369,4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上升，主要为公司处置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66.04	-1,239,550.80	2,795,409.8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新进股东投资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四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

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各种石油和化学工业用的填料。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为：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实际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28,169.38	100.00%	18,038,165.98	100.00%	15,355,832.42	100.00%
合计	12,228,169.38	100.00%	18,038,165.98	100.00%	15,355,832.42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填料	12,228,169.38	100.00	18,038,165.98	100.00	15,355,832.42	100.00
合计	12,228,169.38	100.00	18,038,165.98	100.00	15,355,832.42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国内	6,381,848.97	52.19	10,998,999.50	60.98	8,573,090.13	55.83
国外	5,846,320.41	47.81	7,039,166.48	39.02	6,782,742.29	44.17
合计	12,228,169.38	100.00	18,038,165.98	100.00	15,355,832.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等填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5.58 万元、1,803.82 万元、1,222.82 万元，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收入上升 268.23 万元，同比上升 17.47%。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收入分别为 12,228,169.38 元、9,115,341.46 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 2002 年加入阿里巴巴网络销售平台，通过 13 年的销售业绩及信誉累计，在当今快速发展的网络化时代，公司凸显了自己的互联网销售优势，获得了稳定的销售网络及全世界的客户资源，导致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二)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5 年 1-7 月

项目	收入金额 (元)	成本金额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填料	12,228,169.38	8,976,888.84	3,251,280.54	26.59%
合计	12,228,169.38	8,976,888.84	3,251,280.54	26.59%

2、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填料	18,038,165.98	13,280,871.01	4,757,294.97	26.37%
合计	18,038,165.98	13,280,871.01	4,757,294.97	26.37%

3、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填料	15,355,832.42	11,383,034.37	3,972,798.05	25.87%
合计	15,355,832.42	11,383,034.37	3,972,798.05	25.87%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分别为 3,251,280.54 元、4,757,294.97 元、3,972,798.05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9%、26.37%、25.87%，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的生产能源为天然气，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第二，公司主要产品为分子筛，2014 年及 2015 年都增添了分子筛的生产设备，提高了自动化生产进程，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第三，公司从事填料行业 13 年，并处于内陆城市中的填料之乡，能够招聘到熟练的生产及技术团队，生产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

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建龙微纳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建龙微纳	鑫陶股份
申报前两年毛利率	25.41%	25.87%
申报前一年毛利率	35.12%	26.37%
最近一期毛利率	28.92%	26.59%

同行业挂牌公司建龙微纳，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29.82%，而公司的毛利率仅为 26.28%，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得到充分体现，机器设备和人员的利用效率大幅低于建龙微纳；

第二，建龙微纳产品的原材料为自己生产，规模庞大，产业链条完善，生产

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但公司拥有成熟的网络销售平台，产品销售到世界各国，2015年8月申请了10项实用新型专利填料产品，通过网络销售新型产品，毛利率将会提高。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营业收入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131,058.86	1,594,498.94	813,918.62
管理费用	951,444.85	901,965.25	935,049.17
财务费用	911,931.32	1,811,561.00	2,252,279.30
合计	2,994,435.03	4,308,025.19	4,001,247.09
营业收入	12,228,169.38	18,038,165.98	15,355,832.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5%	8.84%	5.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8%	5.00%	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6%	10.04%	14.67%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5%、8.84%、5.30%，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广告投入增加，运费增加；第二，国外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出口费用增加。

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为新三板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费用30万元所致。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6%、10.04%、14.6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减少了贷款数额，导致财务费用占比下降。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682,321.35	60.33%	894,738.37	56.11%	509,337.65	62.58%
促销广告费	159,913.95	14.14%	217,261.11	13.63%	81,945.29	10.07%
出口费用	138,798.93	12.27%	179,610.32	11.26%	49,934.38	6.14%
工资	117,600.00	10.40%	176,045.00	11.04%	164,500.00	20.21%
快递费	22,192.66	1.96%	125,744.14	7.89%	7,201.30	0.88%
佣金	10,231.97	0.90%	1,100.00	0.07%	1,000.00	0.12%
合 计	1,131,058.86	100.00%	1,594,498.94	100.00%	813,918.62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出口费用、促销广告费等。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运费、促销广告费、出口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服务费	300,000.00	31.53%				
工资	143,600.00	15.09%	218,000.00	24.17%	201,000.00	21.50%
折旧费	111,429.58	11.71%	90,303.24	10.01%	111,176.13	11.89%
汽车费用	77,748.06	8.17%	60,473.22	6.70%	163,341.13	17.47%
办公费	52,458.92	5.51%	30,732.42	3.41%	32,626.76	3.49%
社保费	50,396.44	5.30%	143,123.93	15.87%	119,513.43	12.78%
差旅费	33,957.80	3.57%	79,187.56	8.78%	61,713.60	6.60%
维修费	26,960.64	2.83%	1,720.00	0.19%	200.00	0.02%
土地使用税	25,605.00	2.69%	34,140.00	3.79%	34,140.00	3.65%
年检、认证费	20,566.04	2.16%	11,096.22	1.23%	14,648.00	1.57%
技术服务费	20,000.00	2.10%	18,867.92	2.09%	28,418.87	3.04%
房产税	19,220.00	2.02%	25,628.00	2.84%	26,585.40	2.84%
审计费	6,000.00	0.63%	6,000.00	0.67%	4,000.00	0.43%
开办费		0.00%	45,463.00	5.04%		
其他	63,502.37	6.67%	137,229.74	15.21%	137,685.85	14.72%
合 计	951,444.85	100.00%	901,965.25	100.00%	935,049.1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中介服务费、工资、折旧费、汽车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5年1-7月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在此期间发生中介服务费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02,633.96	109.95%	1,839,550.80	101.55%	2,204,590.20	97.88%
利息收入	23,680.80	2.60%	40,892.02	2.26%	40,288.16	1.79%
银行手续费	6,928.18	0.76%	4,919.25	0.27%	5,576.12	0.25%
汇兑损益	-73,950.02	-8.11%	7,982.97	0.44%	82,401.14	3.66%
合 计	911,931.32	100.00%	1,811,561.00	100.00%	2,252,27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通过自主报关，公司收到外汇后立即兑换为人民币，因此公司的汇兑损益较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2,401.14元、7,982.97元、-73,950.02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小。

（四）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收益的来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4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收益			
合 计	5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00.00	25,000.00	66,1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45	-1,248.32	-327.5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9,889.55	23,751.68	65,772.47
所得税影响金额	-77,500.00	-6,250.00	-16,525.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合 计	232,389.55	17,501.68	49,247.47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见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相关部门
税收奖励	10,000.00	25,000.00	66,100.0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新三板”补助资金	300,000.00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合计	310,000.00	25,000.00	66,100.00	

（五）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应纳税额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00%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2,683.13	3.74%	1,609,355.59	2.70%	1,449,782.18	2.22%
应收账款	2,256,297.98	4.21%	3,692,929.68	6.20%	8,355,520.05	12.81%
预付款项	499,326.39	0.93%	970,764.96	1.63%	1,334,923.27	2.05%
其他应收款	20,578,660.02	38.39%	20,373,300.25	34.20%	20,486,842.59	31.41%
存货	11,777,132.69	21.97%	11,685,290.53	19.61%	11,144,291.77	17.09%
其他流动资产	55,824.69	0.10%				
流动资产合计	37,169,924.90	69.35%	38,331,641.01	64.34%	42,771,359.86	65.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	8.06%	4,800,000.00	7.36%
固定资产	15,507,918.54	28.93%	15,497,422.13	26.01%	16,515,708.32	25.33%
无形资产	533,500.00	1.00%	541,200.00	0.91%	554,400.00	0.85%
长期待摊费用					4,083.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91.91	0.73%	406,758.96	0.68%	568,249.09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1,210.45	30.65%	21,245,381.09	35.66%	22,442,440.41	34.41%
资产总计	53,601,135.35	100.00%	59,577,022.10	100.00%	65,213,800.27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539.19	24,660.80	137,437.13
银行存款	989,093.94	797,694.79	576,428.05
其他货币资金	992,050.00	787,000.00	688,100.00
合 计	2,002,683.13	1,609,355.59	1,401,965.18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0.27万元、160.94万元、140.20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1,880,828.55	75.82	94,041.43	1,786,787.12

1—2年（含）	309,244.60	12.47	30,924.46	278,320.14
2—3年（含）	229,565.30	9.25	68,869.59	160,695.71
3年以上	60,990.00	2.46	30,495.00	30,495.00
合计	2,480,628.45	100.00	224,330.48	2,256,297.97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2,638,370.01	62.11	131,918.50	2,506,451.51
1—2年（含）	299,782.96	7.06	29,978.30	269,804.66
2—3年（含）	1,309,533.57	30.83	392,860.07	916,673.50
3年以上				
合计	4,247,686.54	100.00	554,756.87	3,692,929.6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2,299,906.54	25.12	114,995.33	2,184,911.21
1—2年（含）	6,856,232.04	74.88	685,623.20	6,170,608.84
2—3年（含）				
3年以上				
合计	9,156,138.58	100.00	800,618.53	8,355,520.05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56,297.97元、3,692,929.67元和8,355,520.05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对客户的信誉考核力度，自2014年起采取的应收账款回款制度为：一方面，公司对于国内客户，合作3年

以上的客户，根据信誉考核，给予部分的质量保证金留底；另一方面，公司对于国外客户，不满3年的客户不给予赊销，3-5年的客户赊销期限为30-60天，5年以上的客户赊销45-90天。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7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与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同，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18,150.00	1年以内	24.92%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309,244.60	1-2年	15.95%
		86,415.30	2-3年	
内蒙古丰汇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17,000.00	1年以内	12.78%
GRAND 4C	货款	242,838.48	1年以内	9.79%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货款	204,250.00	1年以内	8.23%
合计		1,777,898.38		71.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H-TRADE OY LTD	货款	451,785.15	2-3年	10.64%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309,244.60	1年以内	9.31%
		86,415.30	1-2年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石油化工填料厂	货款	335,373.59	1年以内	7.90%
METAL PAITING	货款	326,699.47	1年以内	7.6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货款	279,850.17	1年以内	6.59%
合 计		1,789,368.28		42.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85,148.50	1年以内	10.76%
Saba Dejlal Tech	货款	19,335.92	1年以内	7.08%
		628,514.11	1-2年	
Clark Koch	货款	642,793.70	1-2年	7.02%
Topcera Industrial Co., Ltd	货款	5,438.40	1年以内	6.84%
		620,514.26	1-2年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石油化工填料厂	货款	85,200.00	1年以内	5.80%
		446,010.50	1-2年	
合 计		3,432,955.39		37.49%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较少，截止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中外汇资金分别为72.98万美元、29.74万美元和10.25万美元。公司收到外汇后，一般立即转换为人民币，因此货币资金中基本不存在外汇，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加之公司缺乏熟悉金融工具知识的专业人才，因此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报关出口，加大海外销售份额，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

响将逐步增大。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公司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

第二，未来公司外汇收入增多时，公司将考虑引进专业的金融人才，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326.39	100.00	591,140.36	60.90	783,445.38	58.69
1-2年			348,344.60	35.88	551,477.89	41.31
2-3年			31,280.00	3.22		
合计	499,326.39	100.00	970,764.96	100.00	1,334,923.2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60%左右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广州创盟冷却塔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30.04%
长沙中隆化工有限公司	122,000.00	1年以内	24.43%
宁波市鄞州甬至专利代理事务所	72,000.00	1年以内	14.42%
九江市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0.01%
江西萍乡市安源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292.90	1年以内	7.07%
合计	429,292.90		85.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滁州华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32,000.00	1年以内	57.69%
	28,000.00	2-3年	
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270,000.00	1-2年	27.81%
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2年	7.21%
营口中宝分子筛有限公司	36,000.00	1年以内	3.73%
	180.00	2-3年	
山东新化硅胶有限公司	13,750.00	1年以内	1.42%
合计	949,930.00		97.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270,000.00	1年以内	20.23%
上海华夏渔业机械仪器	261,000.00	1-2年	19.55%
广州合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6,150.00	1年以内	15.4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969.81	1年以内	7.61%
	28,625.50	1-2年	
萍乡市石化填料厂	50,000.00	1年以内	7.09%
	44,586.89	1-2年	
合计	933,332.20		69.92%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17,130,251.00	78.17%	856,512.55	16,273,738.45
1-2年(含)	4,783,246.19	21.83%	478,324.62	4,304,921.57
合计	21,913,497.19	100.00	1,334,837.17	20,578,660.0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21,445,579.21	100.00	1,072,278.96	20,373,300.25
1-2年(含)				
合计	21,445,579.21	100.00	1,072,278.96	20,373,300.2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	14,470,884.60	65.90	723,544.23	13,747,340.37
1-2年(含)	7,488,335.80	34.10	748,833.58	6,739,502.22
合计	21,959,220.40	100.00	1,472,377.81	20,486,842.5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来看，1年以内的款项占比65%以上，回收风险较小。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578,660.02元、20,373,300.25元及20,486,842.59元。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萍乡市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萍乡市康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了公司所有欠款，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其他单位占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30,251.00	1 年以内	78.17%
萍乡市康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83,246.19	1-2 年	21.83%
合计		21,913,497.1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39,220.40	1 年以内	76.65%
萍乡市康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91,546.19	1 年以内	22.81%
吴霞	往来款	104,812.62	1 年以内	0.49%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21,445,579.2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45,884.60	1 年以内	73.86%
		1,873,335.80	1-2 年	
萍乡市鹏程出口花炮厂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9.11%
萍乡市翔鸿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2 年	6.83%
石有花	往来款	1,295,000.00	1-2 年	5.90%
上栗县金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2 年	2.28%
合计		21,514,220.40		97.97%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37,880.92		2,027,319.90		698,415.70	
半成品	2,269,009.20		3,672,306.11		2,335,157.18	
产成品	3,341,553.08		1,412,917.85		92,443.88	
库存商品	2,165,995.27		4,572,746.67		8,018,275.01	
发出商品	62,694.22					
合计	11,777,132.69		11,685,290.53		11,144,291.77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777,132.69元、11,685,290.53元、11,144,291.77元。公司存货储备量较多，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接到订单后，交货期一般为7-15天，为加快交货速度，公司通常储备较多的存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和产成品，除部分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外，其他常规产品常年保持充足的储备，根据约定时间交货，存货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萍乡市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8、固定资产

(1) 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17,790,953.39	2,751,705.32	315,777.34	176,056.33	21,034,492.38
本期增加金额		595,452.35	42,307.70		637,760.05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	17,790,953.39	3,347,157.67	358,085.04	176,056.33	21,672,252.43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3,725,401.45	1,578,726.89	125,561.63	107,380.28	5,537,070.25
本期增加金额	401,520.18	178,531.16	33,059.07	14,153.23	627,263.64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	4,126,921.63	1,757,258.05	158,620.70	121,533.51	6,164,333.89
账面价值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3,664,031.76	1,589,899.62	199,464.34	54,522.82	15,507,918.54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4,065,551.94	1,172,978.43	190,215.71	68,676.05	15,497,422.13

2014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17,790,953.39	2,735,038.65	315,777.34	176,056.33	21,017,825.71
本期增加金额		16,666.67			16,666.67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17,790,953.39	2,751,705.32	315,777.34	176,056.33	21,034,492.38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3,037,081.15	1,312,338.66	68,888.94	83,808.64	4,502,117.39
本期增加金额	688,320.31	266,388.22	56,672.69	23,571.64	1,034,952.86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3,725,401.45	1,578,726.88	125,561.63	107,380.28	5,537,070.25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65,551.94	1,172,978.44	190,215.71	68,676.05	15,497,422.13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4,753,872.24	1,422,699.99	246,888.40	92,247.69	16,515,708.32

2013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月1日	17,790,953.39	2,731,038.65	315,777.34	164,954.62	21,002,724.00
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		11,101.71	15,101.71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17,790,953.39	2,735,038.65	315,777.34	176,056.33	21,017,825.71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348,760.86	1,024,957.68	12,216.24	52,700.70	3,438,635.48
本期增加金额	688,320.29	287,380.98	56,672.70	31,107.94	1,063,481.91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3,037,081.15	1,312,338.66	68,888.94	83,808.64	4,502,117.39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4,753,872.24	1,422,699.99	246,888.40	92,247.69	16,515,708.32
201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15,442,192.53	1,706,080.97	303,561.10	112,253.92	17,564,088.52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2015年7月底较2014年底增加637,760.05元，主要系新增生产球状分子筛的生产线所致。

(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六、(二)公司负债总体情况1、短期借款”。

9、无形资产

(1) 公司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015年1-7月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660,000.00	66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2015年7月31日	660,000.00	660,000.00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18,800.00	118,800.00
本期增加金额	7,700.00	7,700.00
2015年7月31日	126,500.00	126,500.00
账面价值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533,500.00	533,500.00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41,200.00	541,200.00

2014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660,000.00	66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660,000.00	660,000.00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05,600.00	105,6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3,200.00	13,200.00
2014年12月31日	118,800.00	118,800.00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1,200.00	541,200.00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54,400.00	554,400.00

2013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年1月1日	660,000.00	66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660,000.00	66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660,000.00	660,000.00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92,400.00	92,4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3,200.00	13,200.00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105,600.00	105,600.00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4,400.00	554,400.00
201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67,600.00	567,6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六、(二)公司负债总体情况1、短期借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89,791.91	1,559,167.65	406,758.96	1,627,035.83	568,249.09	2,272,996.34
合计	389,791.91	1,559,167.65	406,758.96	1,627,035.83	568,249.09	2,272,996.34

资产减值准备逐年递减，系应收账款减少，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0,000.00	56.03%	19,350,000.00	49.28%	18,750,000.00	40.75%
应付票据	992,050.00	4.33%	787,000.00	2.00%	730,000.00	1.59%
应付账款	2,472,967.03	10.78%	2,875,130.09	7.32%	3,939,773.22	8.57%

预收款项	5,365,145.45	23.39%	5,102,837.21	13.00%	4,481,565.11	9.74%
应付职工薪酬	124,819.00	0.54%	77,529.00	0.20%	140,978.00	0.31%
应交税费	75,934.45	0.33%	194,583.79	0.50%	-6,669.54	-0.01%
其他应付款	1,056,000.00	4.60%	10,877,180.00	27.70%	17,962,553.49	39.05%
流动负债合计	22,936,915.93	100.00%	39,264,260.09	100.00%	45,998,200.2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936,915.93	100.00%	39,264,260.09	100.00%	45,998,200.28	100.00%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1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抵押借款	7,750,000.00	13,350,000.00	12,750,000.00
合计	12,850,000.00	19,350,000.00	18,750,000.00

(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7.00	2015年03月16日	2017年03月15日	年利率 10.465%	抵押担保	注1
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8.00	2015年03月16日	2017年03月15日	年利率 10.465%	抵押担保	注2
萍乡市安源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5日	人行基准利率上浮68%	保证担保	注3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	21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6年01月20日	人行基准利率上浮30%	信用担保	注4

注 1:

2015 年 03 月 16 日由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与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栗农联社高抵字第 D12127201503190002 号，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编号	产权所有人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数量	抵押值
厂房	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0001101-2010001106	萍乡市鑫陶化工 填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工业园 西区	4992.92平方 米	707万元

注 2:

2015年03月16日由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与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栗农联社高抵字第D12127201503190003号，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编号	产权所有人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数量	抵押值
土地使用权	萍国用（2006）第 49376 号	萍乡市鑫陶化工 填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工业园 西区	5690.70平方 米	68万元

注 3:

2014年10月16日由萍乡市环球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与萍乡市安源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安农营保字第B12449201410160001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300万人民币。

注 4:

2014年12月01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出具的赣财企[2013]32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之《关于印发〈江西省“财园信贷通”工业园区企业融资试点办法〉的通知》，由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为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推荐贷款金额500万元。

2、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2,050.00	787,000.00	730,000.00
合 计	992,050.00	787,000.00	730,000.00

2015年7月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205,050.00元，系增加票据结算导致。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7,293.07	98.96%	2,146,113.52	74.64%	2,890,671.45	73.37%
1—2年	791.50	0.03%	200,410.00	6.97%	1,349,101.77	34.24%
2—3年	160.00	0.01%	528,606.57	18.39%		
3年以上	24,722.46	1.00%				
合计	2,472,967.03	100.00%	2,875,130.09	100.00%	3,939,773.22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72,967.03元、2,875,130.09元和3,939,773.22元。公司应付账款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供应商降低了付款的信誉额度，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率为75%左右，账龄结构合理。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西萍乡龙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407,145.00	1年以内	16.46%
萍乡市同兴液化汽厂	采购款	349,923.71	1年以内	14.15%
汇盈化学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336,086.80	1年以内	13.59%
湖州新奥利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267,900.00	1年以内	10.83%
萍乡市圣峰填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225,584.10	1年以内	9.12%
合计		1,586,639.61		64.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汇盈化学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507,360.80	1年以内	17.65%
萍乡市圣峰填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427,038.50	1年以内	14.85%
湖州新奥利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382,920.00	1年以内	13.32%
萍乡市同兴液化汽厂	采购款	200,000.00	1-2年	11.71%
		136,587.61	2-3年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194,905.00	1年以内	11.29%
		129,595.00	2-3年	
合计		1,978,406.91		68.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圣峰填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9,170.00	1年以内	14.58%
		225,250.50	1-2年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541,791.50	1年以内	13.75%
汇盈化学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386,332.80	1年以内	9.81%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5,250.00	1年以内	8.76%
萍乡市同兴液化汽厂	采购款	200,000.00	1年以内	8.54%
		136,587.61	1-2年	
合计		2,184,382.41		55.4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采购的货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4,794,495.00	89.36%	2,897,291.14	56.78%	4,481,565.11	100.00%
1-2 年	443,221.77	8.26%	2,205,546.07	43.22%		
2-3 年	127,428.68	2.38%				
合计	5,365,145.45	100.00%	5,102,837.21	100.00%	4,481,565.11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65,145.45 元、5,102,837.21 元和 4,481,565.11 元。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55%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aba Dejlal Tech	货款	946,879.87	1 年以内	21.72%
		218,526.74	1-2 年	
重庆市万州区水产研究所	货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13.05%
SP CORPORATION LIMITED	货款	450,153.36	1 年以内	8.39%
Clark Koch	货款	313,384.72	1 年以内	7.68%
		98,537.62	1-2 年	
INDUSTRIAL&COMMER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 LTD	货款	396,892.00	1 年以内	7.40%
合计		3,124,374.31	—	58.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DUSTRIAL&COMMER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 LTD	货款	368,274.74	1 年以内	23.21%
		815,894.50	1-2 年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667,894.93	1-2 年	13.09%

Raintrade Petrokimya	货款	472,868.45	1年以内	9.27%
PT.Verona Makmur Abadi	货款	346,256.38	1年以内	6.79%
湖南省醴陵市鑫荷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1年以内	5.88%
合计		2,971,189.00		58.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667,894.93	1年以内	14.90%
SOLUTION ENGINEERING S/B	货款	394,583.86	1年以内	8.80%
INDUSTRIAL&COMMER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 LTD	货款	368,274.74	1年以内	8.22%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发中心	货款	316,250.00	1年以内	7.06%
ALCHEMIST WORLDWIDE LIMITED	货款	262,467.87	1年以内	5.86%
合计		2,009,471.40		44.84%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77,529.00	555,784.93	508,494.93	124,81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86.51	40,586.51	
合计	77,529.00	596,371.44	549,081.44	124,819.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5,934.45	168,618.77	-2,824.96
增值税		23,732.66	-40,19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96	21,177.57
印花税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546.84	9,076.10
地方教育附加		364.56	6,050.73
个人所得税		45.00	45.14
合 计	75,934.45	194,583.79	-6,669.54

2014 年期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20.1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期末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10,000.00	95.64%	7,587,180.00	69.75%	16,695,553.49	92.94%
1—2 年	36,000.00	3.41%	2,990,000.00	27.49%	1,020,000.00	5.68%
2-3 年	10,000.00	0.95%	300,000.00	2.76%	247,000.00	1.38%
合计	1,056,000.00	100.00%	10,877,180.00	100.00%	17,962,553.4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46,000.00	10,877,180.00	17,962,553.49
保证金	10,000.00		
合 计	1,056,000.00	10,877,180.00	17,962,553.4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

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56,000.00 元、10,877,180.00 元和 17,962,553.49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821,180.00 元，减少 90.29%，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刘建斌的借款 10,531,180.00 元、漆艳群的借款 300,000.00 元。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7,085,373.49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萍乡市康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4,658,453.81 元、萍乡市西源填料厂的借款 3,000,000.00 元、林海的借款 660,000.00 元、黄伟华的借款 247,000.00 元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施国娟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94.70%
吴霞	关联方	36,000.00	1-2 年	4.35%
		10,000.00	1-3 年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95%
合计		1,056,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刘建斌	关联方	7,551,180.00	1 年以内	96.82%
		2,980,000.00	1-2 年	
漆艳群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2.76%
吴霞	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0.42%
		10,000.00	1-2 年	
合计		10,877,180.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刘建斌	关联方	8,816,265.00	1 年以内	49.08%
萍乡市康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8,453.81	1 年以内	25.93%
萍乡市西源填料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6.71%
林海	非关联方	660,000.00	1-2 年	3.67%
漆艳群	非关联方	360,000.00	1-2 年	2.01%
合计			—	97.40%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5,557.76	-185,726.19	-1,284,40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64,219.42	20,312,762.01	19,215,599.9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见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建斌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吴霞	3,891,820.00		

施国娟	1,500,000.00		
刘维珍	500,000.00		
彭建华	500,000.00		
朱寿明	500,000.00		
颜玉萍	300,000.00		
文智红	280,952.00		
段家裕	260,000.00		
吴军	255,952.00		
段家云	250,000.00		
刘正云	250,000.00		
刘艳平	225,286.00		
廖辉	175,000.00		
刘海艳	166,857.00		
张妩	125,000.00		
漆书萍	119,133.00		
黄新明	100,000.00		
彭学风	1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726.19	-1,284,400.01	-1,609,624.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283.95	1,098,673.82	325,22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向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557.76	-185,726.19	-1,284,400.01

（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67,868.18	-645,960.52	-150,125.69
合计	-67,868.18	-645,960.52	-150,125.69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五）投资收益

产生收益的来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4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收益			
合计	550,000.00	450,000.00	390,5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刘建斌	68.3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霞	12.97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吴军	董事
2		刘海艳	董事

3		漆书萍	董事
4		文智红	监事会主席
5		李敏	职工代表监事
6		兰洋	职工代表监事
7		黄彤	副总经理
8		赖昭金	副总经理
9		刘艳平	财务总监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吴军	实际控制人吴霞的哥哥
2	刘艳平	实际控制人吴霞的嫂子、吴军的妻子
3	施国娟	控股 5% 以上的股东
4	萍乡市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霞的嫂子、吴军的妻子控股公司
5	萍乡市金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斌投资的公司

(2)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建斌	其他应付款		10,531,180.00	8,816,265.00
吴霞	其他应付款	46,000.00	46,000.00	220,834.68
	其他应收款		104,812.62	
刘艳平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施国娟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萍乡市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30,251.00	16,439,220.40	16,219,220.40
合计		18,176,251.00	27,121,213.02	25,576,320.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刘建斌、吴霞、施国娟、刘艳平和萍乡市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吴霞、刘艳平和萍乡市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归还欠公司的所有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此外，公司目前也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已大幅减少。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解行为，未来待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该类关联往来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刘建斌、吴霞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

鑫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鑫陶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年8月28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德资评字[2015]第2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鑫陶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5,360.11万元、2,293.69万元和3,066.42万元，鑫陶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5,525.30万元、2,293.69万元和3,231.61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165.19万元、165.19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5日，注册号为440003000024332，住所为珠海市横琴镇粗沙环49号401房，经营范围为：环保

设备、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填料、催化济；水处理产品；工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

目前，珠海鑫陶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95%的股份。

十二、风险因素

（一）存货变现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44,291.77 元、11,685,290.53 元和 11,777,132.6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7%、64.78%和 72.5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1.16 和 0.77。未来如果市场行情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将低于成本，公司面临着存货变现和跌价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完善自身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加强与客户沟通，尽量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并对客户生产进度实时监控，减少库存商品数量，降低存货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8、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8、1.11。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银行借款及预收账款。虽然公司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尚未因欠款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但市场经济不景气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存货方面的管理力度，以保证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同时，加强银行存款的管理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现金流以外，逐步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分子筛原粉，一般采购于化工企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6%、

63.79%、85.65%，有逐年提升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不大，例如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连续三年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5年1-7月采购额的比例达到40.43%，公司对其依赖度较高。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减少原材料供应或者提高原材料价格，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首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起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短时间内供应商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不大；其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合同单价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以应对现有供应商可能提高采购价格带来的经营风险；最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属于特殊产品，一旦供应商停止原材料供应，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替代的供应商。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斌、吴霞，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1.30%的股份，刘建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霞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且二人为夫妻，因此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公司重大决策与日常决策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监事会将按《监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能。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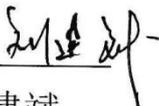
分子筛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分子筛原粉、硅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铝等，直接材料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将近 9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很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时持续剧烈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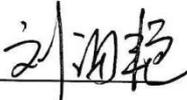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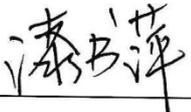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凭借规模、市场地位等方面的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取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注重市场价格信息的搜集，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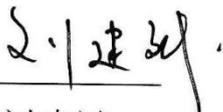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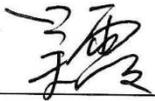
 刘建斌	 吴霞	 吴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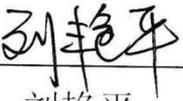
 刘海艳	 漆书萍
--	--

公司全体监事:

 文智红	 李敏	 兰洋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斌	 吴霞	 黄彤
--	---	---

 刘艳平	 赖昭金
--	--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伟 王倩倩

刘菲菲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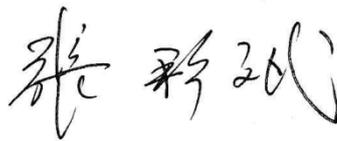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2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德资评字[2015]第 221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2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